

2018 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11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七、关于本期债券担保人名称变更的说明

本期债券由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6月23日，担保人公司名称由“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4月28日，担保人公司名称由“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担保义务由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八、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九、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8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

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 铜仁管廊债”）。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0%；第 7、第 8、第 9、第 10 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5%。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六）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即在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0%；第 7、第 8、第 9、第 10 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5%。第 3 年至第 10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目 录

声明及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7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9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5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18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20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21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3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46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67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98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100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113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128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138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148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153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55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15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铜仁水务：指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的 2018 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18 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18 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指贵阳银行铜仁分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

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事项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7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7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17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之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或休息日）。

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审批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35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人。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2016年4月5日，公司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本期债券的董事会决议。

2016年6月17日，公司股东通过了发行本期债券的股东决定。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铜仁市梵净山大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凯

联系人：张华夏

联系地址：铜仁市梵净山大道 7 号

联系电话：0856-5583508

传 真：0856-5219276

邮政编码：5543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26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劳旭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26 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 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二）分销商

1、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陈灿辉

联系人：杨辉、李盈欣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19 层

联系电话：021-63898610

传 真：021-68776977-8610

邮政编码：200120

2、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田洪

联系人：朱恒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第 23 层

联系电话：0755-21376888

传 真：0755-21376888

邮政编码：200120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 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袁璐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 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大厦 5 层

负责人：徐华

联系人：雷鸿、杨成会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04

（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负责人：郝树平

联系人：徐曼、陈晓飞

联系电话：010-62166525

传真：010-62166525

邮政编码：100086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王妍、张宁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贵州驰铭律师事务所

住 所：贵州省铜仁市时代商汇 13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振明

经办律师：刘振明、胡光辉

联系电话：0856-5427368

传 真：0856-5427377

邮政编码：554300

七、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贵阳银行铜仁分行

住 所：铜仁市碧江区南长城路 2 号

负责人：杨炯

联系人：罗洁

联系电话：0856-6931067

传真：0856-6931067

邮政编码：5543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铜仁管廊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10%；第7、第8、第9、第10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15%。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

八、发行对象：

（一）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十一、簿记建档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0%；第 7、第 8、第 9、第 10 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5%。第 3 年至第 10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2019年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2021年起至2028年每年的11月29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贵阳银行铜仁分行。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四：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记载。

二、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请参见簿记建档日前公告的簿记建档发行文件。

三、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认购办法如下：

投资者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本期债券，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且存有足额认购资金，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认购无效，参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

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属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协议发行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以及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及其下属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制定《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第 3 至第 10 个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存续期第 3、第 4、第 5、第 6 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0%；第 7、第 8、第 9、第 10 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5%。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住 所：铜仁市梵净山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张凯

注册资本：587,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全市重点水利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大中型和小（一）型水源工程；人畜饮水工程；流域开发与治理；城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城镇防洪；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及综合利用；经济林地开发及综合利用；房产及土地资源开发、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水力发电；水利风景区的投资开发利用。）

发行人是贵州省铜仁市大型国有公司，主要负责铜仁市供水、污水、安装、代建等业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113.24亿元，总负债40.06亿元，所有者权益73.18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73.18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经贵州省铜仁地区行政公署铜署函[2011]180号《关于组建铜仁地区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在铜仁

地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的基础上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成立时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由铜仁地区行署出资（2012 年 1 月撤地建市后出资人更名为铜仁市人民政府）授权铜仁地区财政局（现铜仁市财政局）和铜仁地区公产管理办公室（现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共同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中铜仁市财政局实缴出资 6,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30%；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出资 14,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 70%。

发行人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业经铜仁同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9 月 8 日黔铜同致验字[2011]第 374 号验资报告验证，铜仁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颁发注册号 5222000000017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铜仁市财政局	6,000.00	30%
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	14,000.00	70%
合计	20,000.00	100%

2014 年 12 月 26 日，铜仁市财政局下发《关于 2014 年拨付市水务投资公司款项的通知》（铜财办【2014】276 号），拨入 4,800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24,8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铜仁市财政局	10,800.00	43.55%
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	14,000.00	56.45%

合计	24,800.00	100%
----	------------------	-------------

2015年5月5日，根据铜仁市财政局（铜财（国）〔2015〕3号）《关于注入土地资产的通知》，决定将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拥有的铜仁市碧江区八官溪片区共三宗土地（面积1,500亩），评估值共801,599,400.00元注入到公司，其中264,411,201.00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其余537,188,199.00元作为财政负债。

2015年7月28日，根据铜仁市财政局（铜财（国）〔2015〕26号）《关于注入土地资产的通知》，决定将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拥有的铜仁市川硐城市快速路沿线控规A-07-01号土地194,608平方米，评估作价115,402,500.00元注入到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15年7月28日，根据铜仁市财政局（铜财（国）〔2015〕27号）《关于注入土地资产的通知》，决定将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拥有的铜仁市川硐城市快速路沿线控规A-05-05号土地99,267平方米，评估值共88,844,000.00元注入到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2015年12月2日，本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0587272290F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变更为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梵净山大道7号。

2015年12月28日，根据铜仁市财政局（铜财（国）〔2015〕36号）《关于注入土地资产的通知》，决定将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拥有的铜仁市川硐片区共14宗土地1,822.50亩，评估作价2,302,538,900.00元注入到公司，其中91,342,299.00元增加实收资本，1,574,355,627.62元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其余636,840,973.38元作为财政负债。

2015年12月30日，根据铜仁市财政局（铜财（办）〔2015〕281号）《铜仁市财政局关于2015年拨付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贷款贴息的通知》，铜仁市财政局拨入8,300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89,100 万元，其中铜仁市财政局投入 19,100 万元，占 21.44%，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投入 70,000 万元，占 78.56%。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铜仁市财政局	19,100.00	21.44%
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	70,000.00	78.56%
合计	89,100.00	100%

2016 年 4 月 8 日，铜仁市财政局拨入 10,900 万元增加公司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00.00 万元，其中铜仁市财政局投入 30,000 万元，占 30.00%，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投入 70,000 万元，占 70.00%。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铜仁市财政局	30,000.00	30.00%
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	70,000.00	70.00%
合计	100,000.00	100%

2016 年 3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铜仁市财政局及发行人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7,300.00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2016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万元增至 583,7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3,700.00 万元由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资 440,000.00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7,300.00 万元；同日，发行人股东铜仁市公管办、铜仁市财政局作出《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决定》，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40,000.00	74.92%
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	70,000.00	11.92%
铜仁市财政局	30,000.00	5.1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7,300.00	8.05%
合计	587,300.00	100%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伍拾捌亿柒仟叁佰万元整。

2017 年 7 月 11 日，铜仁市委办公室与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铜仁市市级国有投资公司整合方案的通知》（铜委办字[2017]52 号），公布了铜仁市市级国有投资公司整合方案。根据铜仁市二届市委常委会第 20 次会议、铜仁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第 7 次常务会议，计划将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铜仁市九龙地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和铜仁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整合为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公司，并计划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铜仁市兴欣市政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集团公司母公司，先将兴欣建设的股权划拨至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再将上述三家公司划转至兴欣建设名下，再将兴欣建设更名为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铜仁市兴欣市政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原出资人为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将铜仁市兴欣市政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母公司的请示的回复》》，兴欣建设的股权变更为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铜仁市财政局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将市财政局持有市水投、九龙地矿、能投等 3 户市管企业股权作变更划转的批复》，同意将铜仁市财政局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股权划转给铜仁市兴欣市政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请求划转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请示的批复》，同意将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的本公司人民币 440,000.00 万元的股权划转给铜仁市兴欣市政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3 日，原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和铜仁市财政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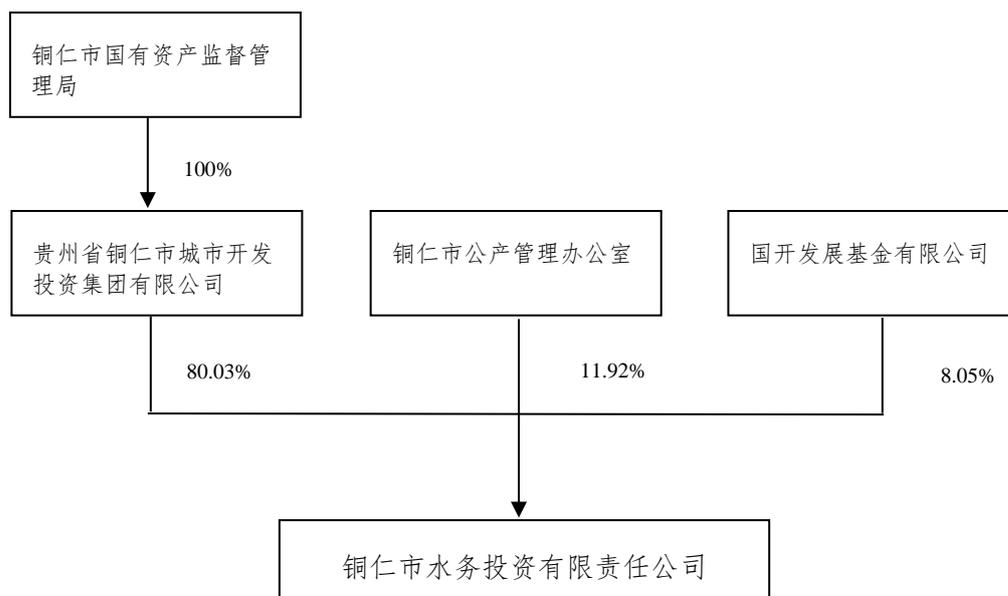
2017 年 8 月 4 日，铜仁市兴欣市政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更名为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	80.03%
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	70,000.00	11.9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7,300.00	8.05%
合计	587,300.00	100%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系国有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3% 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万元，前身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铜仁市兴欣市政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在铜仁市市级国有投资公司的整合过程中，兴欣建设的股权被划拨至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兴欣建设更名为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以“建设城市、经营城市、服务城市”为主旨，重点围绕城建、水务、能源、土地、矿产五大业务板块，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水利设施建设、城乡供排水、污水治理、城市燃气、天然气管网、汽车加油加气站、分布式能源利用、新能源开发、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建设。截至 2017 年末，控股股东总资产 223.27 亿元，净资产 133.83 亿元。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过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80.03% 的股权。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行使股东会职责。

1、出资人

出资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按照出资人的工作部署和省、市水利发展规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审议公司重大投融资、资本性支出、发行债券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等。

2、董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7人，设董事长1名，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执行出资人的相关规定和决议，定期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提交董事会报告；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投融资、资本性支出、发行债券方案；制

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

3、监事会

依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主要履行下列职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董事会决定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等。

4、经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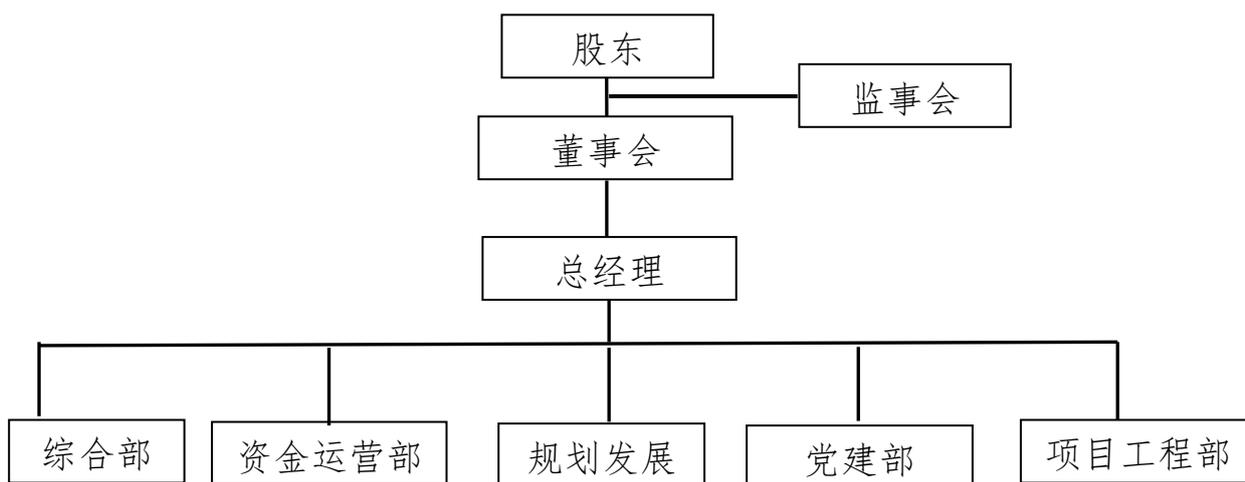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3人，总会计师1人、总工程师1人。经理层任期3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要形式以下职权：主持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实施公司重大投融资、资本性支出、发行公司债券、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出资人、有关管理部门及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等。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对下属部门采取扁平化管理模式，本着提高管理效率和精简机构的原则，设立了五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又保持良好的协作关系。公司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部、资金运营部、规划发展部、党建部、项目工程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1、综合部

负责公司的文秘、行政、外事、外宣、接待、档案管理、车辆管理、信息化建设、内外协调等各项工作，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2、资金运营部

主要包括财务与投融资，其中财务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搭建高效的财务管理平台，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协助公司提高企业价值和决策效率。投融资部负责公司的投融资工作，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规划发展部

负责公司的规划与发展，主要贯彻市委市政府领导及公司领导的意图，结合行业发展的情况，为公司的发展状态提供理论支持。

4、党建办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5、项目工程部

负责公司各项目的运行与管理，主要对公司项目施工中质量、工期、环境和安全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管控，并及时处理项目经理提出的安全、质量、费用、进度以及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以确保项目任务安全、高效的完成。

(三)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铜仁市的供水、污水处理、安装、代建等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独立于股东单位。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出资人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公司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与公司签订了劳动用工合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政府机关、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

五、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的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贵州省铜仁市供水总公司	3,403.00	100%
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50.00	100%
铜仁市供水安装公司	856.00	100%
铜仁市万山区自来水公司	555.00	100%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贵州省铜仁市供水总公司

成立时间：1971 年 10 月 1 日

住所：铜仁市铜江大道 27 号

法定代表人：杨钧

注册资本：叁仟肆佰零叁万元整

经营范围：全区重点水利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城乡供排水的建设、经营管理职能；自来水、水暖设备安装、修理及水暖设备材料销售；土地整理及开发。（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经营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贵州省铜仁市供水总公司始建于 1958 年，原为铜仁地区自来水厂。1996 年，经铜仁市城建建设局市建字（1996）第 015 号文《关于对市自来水公司《要求更名为铜仁市供水总公司报告》的批复》，公司正式更名为贵州省铜仁市供水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387 万元，经历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403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铜仁地区行政公署铜署发[2011]252 号文《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无偿划转贵州省铜仁市供水总公司等五家公司国有产权的通知》批准，将贵州省铜仁市供水总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供水总公司是铜仁市本级唯一一家自来水供应企业，负责铜仁市本级居民用水及非居民用水业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75,599.48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102.38 万元。

2、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铜仁市铜江大道 27 号

法定代表人：黄宇舟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苗圃、园林绿化；汽车美容等

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系经铜仁地区行政公署铜府发[2001]46号文《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成立时实收资本 50 万元，由铜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出资 5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 100%。

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铜仁地区行政公署铜署发[2011]252 号文《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无偿划转贵州省铜仁市供水总公司等五家公司国有产权的通知》批准，将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铜仁市污水处理业务，2015 年累计处理污水 1,845.89 万吨，日均处理水量 5 万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0,578.23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4.61 万元。

3、铜仁市供水安装公司

成立时间：1996 年 3 月 14 日

住所：铜仁市开发区五星庙 1 号

法定代表人：舒玉

注册资本：捌佰伍拾陆万元整

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水暖设备、安装、洗车、打蜡等

铜仁市供水安装公司系经铜仁市自来水公司铜市水司通字（1992）18号文《铜仁市自来水公司关于成立铜仁市自来水公司水暖设备安装队的通知》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65 万元，由铜仁市供水总公司出资。经历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856 万元。2011 年 12 月 23 日，经铜仁地区行政公署铜署发[2011]252 号文《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无偿划转贵州省铜仁市供水总公司等五家公司国有产权的通知》批准，将铜仁市供水安装公司 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铜仁市供水安装公司主要负责与供水污水相关的安装业务，2015 年全年承接三十余项工程施工安装合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757.08 万元，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673.50 万元。

4、铜仁市万山区自来水公司

成立时间：1986 年

住所：铜仁市万山区高楼坪郭家

法定代表人：崔建春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伍佰伍拾伍万元整

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给排水安装、管道维修、配件

铜仁市万山区自来水公司系经万山特区人民政府特府通字（87）67 号文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9 万元，成立时实收资本 356.9 万元，由万山特区建设局出资。1999 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55 万元。

2011年12月23日，经铜仁地区行政公署铜署发[2011]252号文《铜仁地区行政公署关于无偿划转贵州省铜仁市供水总公司等五家公司国有产权的通知》批准，将铜仁市万山区自来水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铜仁市万山区自来水公司主要负责万山区自来水供水业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7.40万元，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45.08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其中1名董事为职工代表董事。发行人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2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董事会成员简介

张凯：董事长，1973年11月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1994年9月-1996年7月在贵州民族学院财会电算化专业学习；1996年7月-1996年12月待业；1996年12月-2000年2月任贵州省铜仁地委办公室文书科打字员（其间：1998年9月-2001年6月在贵州省委党校法律专业学习〈函授本科〉，1998年3月录聘为贵州省铜仁地委办公室合同制干部）；2000年2月-2005年3月任贵州省铜仁地委办公室科员；2005年3月-2007年4月任贵州省铜仁地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7年4月-2009年3月任贵州省铜仁地委办公室信息科科长；2009年3月-2011年2月任贵州省铜仁地委办公室秘书三科科长；2011年2月-2012年2月任贵州省铜仁地委督查室主任；2012

年2月-2012年9月任贵州省铜仁市委督查室主任；2012年9月-2015年5月任贵州省铜仁市委副秘书长；2015年5月-2016年2月任贵州省铜仁市委常务副秘书长；2016年2月-2017年6月任铜仁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年6月-2017年7月任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唐勇：董事，1979年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1997年9月-2000年6月就读西南工学院城建与国土资源系城市规划专业；2000年12月-2005年7月任铜仁地区建筑规划勘察设计院助理工程师；2005年7月-2009年8月任铜仁地区建筑规划勘察设计院工程师、规划室主任；2009年8月-2010年9月任铜仁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住房保障与基本建设科副科长；2010年9月-2011年7月任铜仁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住房保障与基本建设科副科长；2011年7月-2012年4月任铜仁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住房保障与基本建设科科长；2012年4月-2014年10月任铜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住房保障与基本建设科科长；2014年10月-2015年3月任铜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基建房产科科长；2015年3月任铜仁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2017年任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舒玉：董事，1981年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1997年9月-2000年7月就读贵州省交通学校(城镇道路与管理专业)；2000年7月-2003年3月任铜仁市供水总公司生产技术科技术员；2003年3月-2013年3月被抽调到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3月-2008年1月就读贵州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04年10月-2006年10月在铜仁市供水总公司任生产技术科副科长；2006年10月-2009年5月在铜仁市供水总公司任生产技术科科长；2009年5月至今在铜仁市供水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

8月-2012年6月在铜仁市供水总公司任质检部主任；2009年8月至今在铜仁市供水总公司任工程和生产技术部副主任；2013年3月-2013年12月任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部技术员；2013年12月-2016年3月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部副经理；2016年4月-2018年3月13日任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人；2018年3月14日至今任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书记；2018年3月至今任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杨钧：董事，1971年生，男，大专学历，中国国籍。1990.12-1995.07任铜仁市供水总公司桐梓坳水厂职员(期间1992.09-1995.07在贵州省城乡建筑工程学校给排水专业读书)；1995.07-1997.12任铜仁市供水总公司生产技术科职员；1998.12-1998.03任铜仁市供水总公司管网所副所长；1998.03-1998.12任铜仁市供水总公司管网所副所长（主持工作）；1998.12-2000.03任铜仁市供水总公司管网所所长；2000.03-2002.04任铜仁市供水总公司生产技术科副科长；2002.05--2005.01任铜仁市供水总公司管网所所长（期间2000.09-2003.01在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函授经济管理专业大专班学习并获大专学历，2004.05-2004.07在原中共铜仁市委党校中青干部培训班学习）；2005.01--2009.04任铜仁市供水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管网所所长；2009.04--2009.08任铜仁市供水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供水服务中心副主任；2009.08--2011.10任铜仁市供水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供水服务中心主任；2011.10--2015.05任铜仁市供水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供水服务中心主任；2015.05--2017.02任中共铜仁市供水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铜仁市供水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供水服务中心主任；2017.02-2018.3任中共铜仁市供水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铜仁市供水总公司副总经理；2018.3至今在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供水总公司总经理。

黄宇舟：董事，1984年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02.09-2006.09 在湖南理工学院自动化专业学习；2006.09-2009.05 任湖南华亿电子工程有限公司电气及自动化工程师；2009.05-2013.03 任铜仁市供水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03-2017.02 任铜仁市供水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任污水公司临时负责人；2017.02-2108.3 任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分管常务工作。2018.3 至今任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污水公司总经理。

安彩环：董事，1971年生，女，大专学历，中国国籍。1990.09-1993.07 在铜仁师范专科学校政教系读书；1993.07-2008.03 任铜仁地区化肥厂政工科工作人员；2008.03-2012.12 在铜仁市供水总公司工作，任行政部副主任（期间：2011.11-2012.12 抽调到铜仁市碧江区水务局办公室工作）；2012.12-2013.08 任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工作人员；2013.08-2018.3 任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8.3 至今任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段绍平：职工代表董事，1964年9月生，男，本科学历，中国国籍。1988年1月-1994年8月在铜仁市桐梓坳自来水一、二期工程指挥部工作；1994年9月-1999年在铜仁市自来水公司生产技术科工作，任科长；1999年-2003年2月在铜仁市日产10万吨自来水扩建工程（鹭鸶水厂）指挥部工作，先后任铜仁供水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项目委托负责人、副总经理；2003年3月-2005年在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工程筹建办和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工作，项目委托负责人；主要负责5万吨污水处理厂现场日常事务。2005年-2006年12月任铜仁市供水总公司管网改造办公室主任、总工程。2007年1月任铜仁市供水总公司总工程师。2013年-2016年任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经理。2016年至今任铜仁市

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8.3 至今任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杜文：监事会主席，1968 年 11 月生，男，大专学历，政工师，中国国籍。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袁陈：监事，1984 年 7 月生，男，大专学历，中国国籍。2003.9 至 2006.7 在铜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综合文科班学习；2007.11 至 2008.4 在铜仁市污水处理厂筹建办公室工作；2008.4 至 2010.4 在铜仁市供水总公司行政部工作；2010.5 至 2010.10 在铜仁市水务局（县级市）开展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担任经济用水领域普查小组组长；2010.11 至 2016.4 在铜仁市供水总公司行政部工作；2016.5 至今在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坝黄龙井苗圃基地建设办公室、资产管理部工作；现任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资产管理部负责人。

莫静：监事，1991 年 4 月生，女，本科学历，中国国籍。2009.9-2013.7 就读于贵州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3.7-2014.6 任铜仁恒信集团销售公司会计；2014.6-2014.10 任铜仁东太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专员；2014.11 至今任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18 年 3 月至今任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张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杨钧：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黄宇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安彩环：副总经理，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钱敏：财务负责人，1973年3月生，女，大专学历，中国国籍。1992年12月任职于铜仁市物资局金属材料总公司；2005年4月调入铜仁市供水公司；2005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职于铜仁市供水公司；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财务部）负责人。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为贵州省铜仁市供排水投资、建设和经营主体，在本地水务投资、运营领域处于绝对垄断地位。发行人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供水总公司取得贵州省物价局、铜仁市物价局核发的《贵州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许可证编号：05001225（1）-65）。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包括：全市重点水利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大中型和小（一）型水源工程；人畜饮水工程；流域开发与治理；城乡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城镇防洪；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及综合开发利用；经济林地开发及综合利用；房产及土地资源开发、投资管理；建设项目投资；水力发电、水利风景区的投资开发利用。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水务行业有多年的业务经验，始终围绕“一体两翼一拓展”（以供排水为主体，以提升运营能力和融资能力为两翼，拓展水务环境产业）的战略构架，不断发展主营业务，同时拓展业务范围。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供水业务、污水处理、代建业务、安装业务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土地销售收入。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表 1.2015-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088.52	97.99%	31,726.15	74.69%	17,255.90	39.86%
其中：供水收入	13,958.50	44.00%	9,308.03	21.91%	8,267.49	19.10%
污水收入	3,882.00	12.24%	2,106.99	4.96%	1,881.26	4.35%
代建收入	8,269.44	26.07%	15,208.98	35.81%	1,700.00	3.93%
安装收入	4,978.58	15.69%	5,102.15	12.01%	5,407.14	12.49%
其他业务收入	636.97	2.01%	10,748.23	25.31%	26,034.37	60.14%
合计	31,725.48	100.00%	42,474.38	100.00%	43,290.26	100.00%

表 2.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088.52	12,147.05	18,941.47	60.93%
其中：供水收入	13,958.50	4,391.72	9,566.78	68.54%
污水收入	3,882.00	2,756.04	1,125.96	29.00%
代建收入	8,269.44	-	8,269.44	100.00%
安装收入	4,978.58	4,999.29	-20.71	-0.42%
其他业务	636.97	231.89	405.08	63.59%
其中：土地销售	-	-	-	-
资金占用费	-	-	-	-
房屋违约金等	636.97	231.89	405.08	63.59%
合计	31,725.48	12,378.94	19,346.54	60.98%

表 3. 2016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726.15	10,038.48	21,687.67	68.36%
其中：供水收入	9,308.03	3,871.03	5,436.99	58.41%
污水收入	2,106.99	1,827.02	279.97	13.29%
代建收入	15,208.98	-	15,208.98	100.00%
安装收入	5,102.15	4,340.43	761.73	14.93%
其他业务	10,748.23	9,325.68	1,422.55	13.24%
其中：土地销售	9,787.39	9,135.22	652.17	6.66%
资金占用费	327.78	-	327.78	100.00%
房屋违约金等	633.06	190.46	442.60	69.91%
合计	42,474.38	19,364.16	23,110.22	54.41%

表 4. 201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7,255.90	10,396.81	6,859.09	39.75%
其中：供水收入	8,267.49	4,126.05	4,141.44	50.09%
污水收入	1,881.26	1,837.86	43.41	2.31%
代建收入	1,700.00	11.00	1,689.00	99.35%
安装收入	5,407.14	4,421.90	985.24	18.22%
其他业务	26,034.37	20,693.68	5,340.68	20.51%
其中：土地销售	25,000.00	20,424.65	4,575.35	18.30%
资金占用费	561.07	-	561.07	100.00%
房屋违约金等	473.29	269.03	204.26	43.16%
合计	43,290.26	31,090.49	12,199.77	28.18%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内容

1、供水业务

供水收入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公司供水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供水总公司和铜仁市万山区自来水公司负责。公司作为铜仁市本级范围内唯一的自来水供应企业，供水量和供水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2015年3月30日，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铜仁市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公告》，铜仁市区调整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实行阶梯水价。对已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户实行阶梯水价，第一级阶梯水价为2.70元/m³，第二级阶梯水价为4.05元/m³，第三级阶梯水价为8.10元/m³；对未实施“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因不具备阶梯水量确认条件，仍执行单一制水价，水价为3.375元/m³。为兼顾季节性用水差异，居民阶梯水价以年（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执行周期，未超出第一级水量的部分可以跨月结转计算。实行阶梯水价后，公司供水收入有望进一步增长。

2015年度，公司实现售水量2,565.69万吨，与上年相比增长60.43%；实现售水收入8,267.4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6.86%，占营业收入的19.10%。

2016年度，公司供水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达到9,308.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21.91%，较2015年的8,267.49万元增长1,040.54万元，增长12.59%。

2017年度，公司实现售水收入13,958.50万元，较2016年大幅增长49.96%，占营业收入的44.00%。

2、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由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负责，污水处理业务在铜仁市本级占据垄断地位。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载明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等”。

2013年起，铜仁市污水处理收费上调，中心城区非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自2013年6月1日起上调至1.2元/吨，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自2013年9月1日起上调至0.9元/吨。这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2014年，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运行稳定，污水处理量逐渐增大，处理后的污水主要指标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2014年污水处理能力达到4.3万吨/日，全年污水处理量为1,570.85万吨，实现污水处理收入1,760.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5.15%。

2015年，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累计处理污水1,845.89万吨，日均处理水量5万吨，实现污水处理收入1,881.2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35%。

2016年，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进一步增长，达到了2,106.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96%。

2017年，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实现污水处理业务收入3,882.00万元，同比增长84.24%，占营业收入的12.24%。

目前，发行人已经构建了全面的污水处理业务经营体系，随着“十二五”期间国家对工业废水排放标准的提高以及中水利用等项目的政策支持，污水处理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凭借其在铜仁市的垄断地位优势，有望在今后获得较好的发展。

3、代建业务

代建收入依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代建协议，期末按照代建项目年度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认代建管理费。

2015年，发行人承担的代建工程主要为铜仁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实现代建收入为1,700.00万元，比上年同期略有减少，占营业收入的3.93%。

2016年，发行人承担的代建工程主要为小云南水库工程和大兴水利枢纽工程，实现代建收入为15,208.98万元，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占营业收入的35.81%。

2017年，发行人实现代建收入为8,269.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26.07%。

4、安装业务

发行人安装业务主要由铜仁市供水安装公司负责。对一户一表的安装在完工时确认收入。2015年，公司实现安装收入5,368.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2.40%，与2014年相比增加879.02万元，增加19.58%。2016年，公司实现安装收入5,102.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2.01%，与2015年相比略有下降，降幅为4.96%。2017年，公司实现安装收入4,978.5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5.69%。

5、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土地销售收入，在土地已移交并办理完产权转让手续，取得收取转让款相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营业范围包括“房产及土地资源开发，投资管理等”，允许从事土地销售业务。发行人委托国土资源局通过“招拍挂”程序拍卖土地，拍卖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由国土资源局拨付给发行人，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015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26,073.0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0.23%，其中土地销售收入为25,000.00万元。

2016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10,748.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5.31%，其中土地销售收入为9,787.39万元。

2017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636.9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01%，相比2016年大幅减少主要系2017年发行人没有土地销售。

（四）发行人主要项目运营情况

发行人正在建设的大型项目主要为供水、排水、污水工程等，包括供水二期工程、供水三期工程、大兴水厂等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表5. 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	2017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1	供水二期工程	6,104.99
2	供水三期工程	3,487.83
3	大兴水厂	2,533.09
4	职院应急工程专款	2,306.55
5	谢桥新区代门坡供水工程	1,649.92
6	五福新城	762.30
7	尖岩水厂至铜仁凤凰机场输配管网工程	495.85
8	铜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线普查及系统建设	432.95
9	铜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	410.83
10	桐达山韵到武陵山中药材大市场供水工程	308.92
11	川碕教育园区服务中心工程	258.57
12	清水大桥过桥管设备采购安装工程	191.92
13	高新区一体化污水处理工程	188.99
14	花果山污水提升泵房	184.45
15	灯塔片区应急供水工程	178.59

16	茅溪过桥管临时工程	111.93
17	白马洞桥梁及引道工程	111.50
18	碧江区枫木坪供水工程	109.33
19	川硐供水工程	107.09
20	碧江区茅溪供水工程	87.87
21	铜仁市大兴新区污水处理工程	84.38
22	白马洞水厂取水口上移工程	73.20
23	花果山一户一表供水管网工程	69.17
24	其他	276.80
	合计	20,527.02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供水业务

发行人供水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供水总公司承担。此外，发行人子公司铜仁市万山自来水公司亦承担部分供水业务。作为铜仁市本级范围内唯一的自来水供应企业，公司供水业务在铜仁市本级处于垄断地位。

公司拥有3个自来水厂，分别为桐梓坳水厂、鹭鸶岩水厂和大兴尖岩水厂，设计日均产能为16万吨，主管网总长度约90公里，干支管网总长度约100公里；主要服务铜仁市老城区、碧江区、万山区以及川硐教育园区等区域，服务人口约为36万人。

公司所有水厂的水源均直接来自当地河流，水量丰富、水质良好，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到Ⅲ类水质标准。公司通过与环保局的实时检测数据共享，保证了对原水水质的实时监测。公司的制水工艺已初步实现了自动化控制，在增强工艺控制精准性、提高生产效

率、节约生产成本、规范工作标准的同时，降低了所需工人数和工人劳动强度、减少了人为的差错和失误，更好地保障了水质的稳定。同时，自动化系统高密、高频的数据采集为制水工艺的优化和更新改造打下了牢固的基础。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居民生活用水。

供水业务价格由地方物价部门核定。公司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实际销售自来水的数量并与计费系统收费账单核对后确认当月销售数量，以此销售数量乘以物价部门核定的当月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确认当月供水业务收入。为方便统计，市政公益用水按年售水量的 30% 计算。

供水成本主要包括制水成本、输配成本、期间费用、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中制水成本包括原水费、原材料费、动力费、外购成品水费、修理费和其他制水费用等。

2、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由子公司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承担。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是集建设、管理、运营、维护、污水收集、处理、排放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于一体的铜仁市本级范围内唯一的污水处理公司。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收取居民及商业用户的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量按与供水量一定的比例计算确定，污水处理价格由地方物价部门核定。本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根据每月污水处理量及物价部门核定的单价确认当月污水处理收入，每月一结。污水处理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动力费、折旧费、修理费等。

3、代建业务

发行人作为铜仁市供排水投资、建设及经营的主要载体，承担了大量的供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等水利设施工程的建设任务。

代建业务由委托方与发行人签订《委托代建服务协议》，委托方一般为铜仁市人民政府。根据协议约定，由委托人负责足额筹集项目资本金，并按项目建设进度及项目融资需求按时拨付给发行人。发行人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发行人按照经批准的项目概算总投资的 20% 预提建设单位管理费，作为发行人的代建管理费收入，待项目竣工完成后，按经批准的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计提，多退少补。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主要代建工程包括碧江区灯塔供水管网一期工程、漩水湾污水处理扩建工程、铜仁市老城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中心城区排水（雨水）一期工程、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小云南水库工程和大兴水利枢纽工程等。

4、安装业务

发行人的供排水安装业务主要包括与城市公共供排水管网连接的供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装、消防系统工程项目的安装以及供水机电设备的安装等。发行人供水安装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铜仁市供水安装公司承担，其拥有机电设备安装、给排水管道安装、消防管道安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此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供水总公司也承担了一部分供排水安装业务。

近年来，铜仁市供水安装公司承接了大批国家、省、地、市及地方重点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施工范围广泛，包括住宅小区、市政公共、宾馆、法院、学校、医院等重点工程的给排水、消防系统工程项目的安装，以及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自动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发行人安装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收取的供水设施安装费用。

5、政府补贴情况

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属公用事业业务，铜仁市政府对公司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给予补贴。2015年-2017年，发行人收到污水处理补贴和水价补贴如下：

表 6. 2015-2017 年发行人收到的与营业收入相关的政府补贴

单位：元

补助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治污补贴	15,228,150.00	12,714,904.01	11,545,598.61
水价补贴	32,148,316.00	27,585,520.70	25,874,041.51
合计	47,376,466.00	40,300,424.71	37,419,640.12

治污补贴的补贴依据为：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实施治污补贴的通知》，治污补贴金额为 0.45 元/吨。

水价补贴的补贴依据为：根据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铜仁市供水总公司实施水价补贴的通知》等，水价补贴金额为 0.90 元/吨。

（二）发行人发展规划

在生产经营与建设方面，首先，要强化服务意识，始终坚持把服务民生、奉献社会、提供优质供水服务作为公司一项重要工作；第二，要厉行节约、强化管理、降低成本；第三，运用绩效考核手段，科学考核，充分发挥员工主观能动性，有效完成目标任务；第四，继续加强技改工作，对闲置水泵机组、变压器等进行改造，提高闲置资源的再利用；第五，继续推进水利项目建设与改造，加强工程质量、进度、资金、安全管理。

在融资方面，除传统银行贷款外，积极探索，盘活给排水资源，通过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等创新融资手段，开展多渠道融资。

发行人将围绕产业链整合水务资源，以融资为基础，培育形成以供排水生产经营、供排水项目建设和污水处理三大板块为主业的多元化经营格局。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D4620 水的生产及供应业”。

发行人为贵州省铜仁市供排水投资、建设和经营主体，在本地水务投资、运营领域处于绝对垄断地位。发行人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供水总公司取得贵州省物价局、铜仁市物价局核发的《贵州省经营服务性收费许可证》（许可证编号：05001225（1）-6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水务行业简介

城市水务行业的产业链涵盖水源工程、管道输送、水生产、水配送、管网建设、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治理等多个环节，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公共事业。水务行业的经营和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的特点。

目前，我国的水资源供需矛盾仍然较为突出，并且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深入发展，污水排放、化肥农药滥用等导致水体污染的因素明显增多，水环境恶化的压力加大。

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水利发展的根本目标，极大促进了城市水务行业的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民节水行动计划。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对水资源短缺地区实行更严格的产业准入、取用水定额控制。加快农业、工业、城镇节水改造，扎实推进农业综合水价改革，开展节水综合改造示范。加强重点用水单位监管，鼓励一水多用、优水优用、分质利用。建立水效标识制度，推广节水技术和产品。加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实施雨洪资源利用、再生水利用等工程。用水总量控制在 6,700 亿立方米以内。

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水务行业已成为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未来，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将为水务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2、供水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 我国城市供水总量稳步增长、管网长度逐步提高

近年来，我国城市供水总量稳步增长，供水管网建设力度不断加大，从而带来我国城市用水普及率的大幅提高。

“十一五”期间，城市人口的增加带动了用水需求的快速增加，我国用水普及率从 86.7% 提高到 96.2%。同时，我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从 43.04 万公里增加到 53.98 万公里，未来城市供水管网建设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经过加工处理的水在管网传输过程中往往会发生漏损，在我国漏损率平均为 20% 左右，在发达国家可以降低到 8% 以内。漏损意味着大量宝贵的水资源的浪费，尤其在我国整体水资源短缺的情况下，无异于巨大损失。因此，通过降低供水过程中的漏损率来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的要求紧迫，城市供水管网在建设与升级改造方面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整体上看，我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

(2) 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深入推动了供水行业的发展

当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加速发展期，对供水的整体需求也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而不断提高。中国社科院发布的《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 No.4》同时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进入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双重转型的新阶段，预计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0.8-1.0 个百分点，到 2015 年达到 52% 左右，到 2030 年达到 65% 左右。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深入将给供水行业带来新的需求，对供水行业的发展形成有力推动。

(3) 水价整体偏低，尚有上涨空间

我国水务行业在进行市场化改革后，水价持续提高。尽管如此，从我国水资源的稀缺性及供水企业运营成本角度来看，我国目前的水价依然偏低，不能充分体现水资源的价值以及保证供水企业获得合理的盈利水平。随着电价、人工等费用的提高，供水企业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

从全球角度看，我国水价远低于国际水平。水费支出占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比重是世界上最主要的水价衡量指标之一。全球范围内的水费收入比一般在 2%-5% 之间。而从现状看，我国现行水价远未达到上述标准，尚有上涨空间。

“十二五”规划指出，我国将继续推进水价改革，完善水资源费、水利工程供水和城市供水价格政策。2012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提出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资源征收和取水审批管理制度，为各地加快水价改革步伐指引了方向。在政策的有力推动下，未来水的资源属性将逐渐体现，水价有望继续上调。

3、污水处理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迅速

加大水污染的治理力度、提高污水处理率是全国水务行业“十一五”期间改革的重点。并且，社会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的不断提升、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将促进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

“十二五”规划指出，2015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率将达到 85%。同时，规划还要求县级镇建立污水处理厂，全国将至少新建 1,184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总能力 4,570 万吨；住建部也要求全面推进县城污水处理工作。201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转发了《“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总投资规模高达 4,300 亿元，全面覆盖污水处理各

大领域。“十二五”期间预计新增 4,200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平均污水处理率增至 85%。投资结构上，新增污水管网建设 2,443 亿元，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1,040 亿元，污水再生利用与污泥处置投资 651 亿元，污水厂工艺升级改造投资 137 亿元，运营监测能力投资 27.4 亿元。

“十二五”规划还提出，将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制度，推进环保收费制度改革。2012 年 5 月发布的由发改委资环司牵头、住建部、环保部联合制定的《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11-2015）》，要求“十二五”末全国重点城市、地级城市、县级城市、县城、建制镇的污水处理率分别达 90%、85%、75%、70%和 30%。

整体上看，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前景广阔。

（2）小城镇及农村污水处理能力、标准偏低

尽管近年来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发展迅速，但在很多县城和全国 2 万多个建制镇及广大的农村地区依然没有污水处理环节，农村水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未来的投资重点。此外，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还面临着污水收集管网的建设滞后，许多污水处理能力未能得到充分利用以及污水处理标准偏低两大问题。

（3）污水处理费处于偏低水平，上调空间较大

2007 年国务院在《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全面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并提高收费标准，吨水平均收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0.8 元”。而目前全国尚有很多城市和地区的污水处理费低于 0.8 元/吨的最低收费标准。现有的污水处理费不足以支撑污水处理成本，导致很多地方政府不得不拿出部分财政收入对污水处理进行补贴。

从污水处理费的成本角度来看，存在较大的价格上涨压力。目前我国各主要城市污水处理费占总水价的平均比重不足三分之一，而美国和英国

等工业发达国家的污水处理费能够占到总水价的一半左右。整体上，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费定价偏低，污水处理行业存在较大的价格上涨空间。

4、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水利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发展和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但是，我国水利建设长期滞后于经济发展。2011年，我国水利基建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仅为1.11%，水利设施薄弱仍然是国家基础设施的明显短板。

“十二五”是水利投资和建设的重要时期，“十二五”全国水利建设投资需求约2.1万亿元，其中中央投资约1万亿元，年均2,000亿元，比2010年投入水平翻一番。全行业将面临大规模水利建设任务，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将进入大规模建设的高峰期，水利工程施工行业面临着广阔的市场和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并且，发展城乡统筹的区域供水、扩大城镇供水的服务范围是保证水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的有效方式之一，符合我国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需要。总体来看，城乡一体化的发展将进一步推动城市供排水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铜仁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水务体制发展的需要而成立的新型国有企业，作为铜仁市供排水投资、建设及经营主体，在本地水务领域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发行人业务基本涵盖了城市水务系统的所有方面，在铜仁市本级不存在同业竞争，处于绝对垄断地位。发行人系铜仁市本级范围内唯一的一家水务公司，市场占有率100%。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铜仁市为贵州省辖地级市，有“中国西部名城”之称。位于贵州省东北部，武陵山区腹地，东邻湖南省怀化市，北与重庆市接壤，是连接中南地区与西南边陲的纽带，享有“黔东门户”之美誉。

近年来，铜仁市经济快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尤其是随着区域交通条件的逐步改善及国家对武陵山片区支持力度的加强，铜仁市工业和旅游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并且，在工业经济和第三产业的带动下，铜仁市经济快速发展，综合实力稳步提高。2015年铜仁市国内生产总值为700.89亿元，同比增长12.70%；2016年铜仁市国内生产总值为858亿元，同比增长22.42%；2017年铜仁市国内生产总值为969.86亿元，同比增长11.5%。铜仁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快速增加，2015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56.61亿元，同比增长12.9%；收到上级补助收入236.29亿元，全年财力预算收入合计达到459.06亿元。2016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2.05亿元，同比增长9.61%；收到上级补助收入239.56亿元，全年财力预算收入合计达到536.30亿元。2017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5.64亿元，同比增长5.79%；收到上级补助收入276.72亿元。

2、政策优势

国家为加强城市水利工作和水价改革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政策要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价格杠杆在水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这些政策对公司提高水价以补偿供水成本费用起到积极作用。

3、经营优势

水务行业是区域性自然垄断的行业，发行人在铜仁市供排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占有绝对优势和垄断地位。公司主营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上下游企业对公司的影响甚微。随着铜仁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范围，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4、管理和项目运作优势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批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

5、政府支持

发行人成立以来受到铜仁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表现在土地资产注入和财政补贴等方面。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分别获得财政补贴 12,669.26 万元、18,856.22 万元、5,009.15 万元。铜仁市人民政府在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四、发行人地域经济情况

根据《铜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二五”期间，铜仁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4.6%，达到 760.73 亿元，是 2010 年的 2.6 倍；人均 GDP 年均增长 25.7%，达到 24,459 元，是 2010 年的 3.1 倍；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25.4%，达到 56.61 亿元，比 2010 年翻一番；金融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980.31 亿元、716.77 亿元，是 2010 年的 2.6 倍、3 倍；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0 年的 32.3:26.3:41.4 调整为 22.6:29.1:48.3；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541 亿元，是“十一五”的 6 倍，年均增长 40.9%。

预计“十三五”期间，铜仁市地区生产总值将保持年均 13.5% 的增长率，到 2020 年达到 1,700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达到 105 亿元。

表 7.“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预计实现情况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10年	2015年预计		十二五规划目标		“十二五”年均增长率
				绝对值	增长(%)	绝对值	年均增长(%)	
生产总值	亿元	预期	293.62	760.73	12.7	650	17	14.6%
第一产业	亿元	预期	94.79	172	6.4	133	7	6.3%
第二产业	亿元	预期	77.22	221.15	13.5	261	27.5	17.2%

第三产业	亿元	预期	121.61	367.58	15.2	256	16	18%
人均生产总值	元	预期	7,815	24,459	14.5	17,000	16.8	25.7%

表 8.“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主要发展指标表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规划	年均增长 (%)	属 性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760.73	1,700	13.5 左右	预期性
第一产业	172	250	6	预期性
第二产业	221.15	530	15	预期性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000 万元口径)	167	400	15	预期性
第三产业	367.58	920	16	预期性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24,459	52,800	14 左右	预期性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56.61	105	13 左右	预期性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50 万元口径)	1200	2,986	20 以上	预期性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65.7	305	13	预期性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控制在 3 左右			预期性
旅游总收入	240.18	598	20 以上	预期性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980.31	2,200	17.5	预期性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716.77	1,800	20.2	预期性

五、铜仁市平台公司情况

铜仁市主要的平台公司共 4 家，分别为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交通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铜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一)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本 40 亿元，是铜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资产经营的核心主体，承担了梵净山环线旅游公路和民族风情园开发等重点景区的经营管理以及铜仁市主要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铜仁市财政局分别持有其 35.18%、32.84%、17.91% 及 14.07% 的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36.84 亿元，2016 年营业收入 9.15 亿元，净利润 1.87 亿元。

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近十年来的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年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担保人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证券类别	上市地点
12 梵投债	7	AA+/AA	6.89	-	2012-08-02	12.0	企业债	银行间
15 梵投债	7	AA+/AA	6.95	-	2015-01-27	15.0	企业债	上海/ 银行间

（二）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万元，前身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铜仁市兴欣市政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4 日。在铜仁市市级国有投资公司的整合过程中，兴欣建设的股权被划拨至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兴欣建设更名为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以“建设城市、经营城市、服务城市”为主旨，重点围绕城建、水务、能源、土地、矿产五大业务板块，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水利设施建设、城乡供排水、污水治理、城市燃气、天然气管网、汽车加油加气站、分布式能源利用、新能源开发、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建设。

（三）贵州省铜仁市交通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铜仁市市委、市政府为做大、做强、做实市级国有投资公司，促进市级投融资平台转型发展，决定在原梵旅投公司的基础上，整合桃源公司、公交公司、交通质量检测中心、交建工程总公司、公路勘察设计院、智慧交投公司 6 家单位，成立贵州省铜仁市交通旅游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9,500 万。集团主营业务为五大板块，即交通旅游投资、交通旅游经营、文化传媒、大数据运营、资本运营。

（四）铜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铜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是铜仁市主要旅游景区投资开发运营主体和旅游景区沿线土地开发的实施主体。公司是铜仁市最具实力的旅游产业投资开发运营主体，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旅游景区投资开发；旅游工艺品生产、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水电能源、农、林、牧、渔业投资开发利用；房产及土地资源开发；矿产投资。

公司近 10 年的发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年	债券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担保人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亿元	证券类别	上市地点
14 铜旅游	7	AA/AA	8.00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02-20	15.0	企业债	上海/ 银行间
15 铜仁 01	3	AA/AA	6.99	-	2015-12-18	6.0	公司债	深圳
16 铜仁 01	3	AA/AA	6.50	-	2016-02-01	5.2	公司债	深圳
16 铜仁 02	3	AA/AA	6.50	-	2016-03-18	13.8	公司债	深圳
16 铜旅 01	5	--/AA	5.70	-	2016-09-01	15.0	公司债	上海
17 铜旅 01	5	--/AA	7.48	-	2017-08-02	3.0	公司债	上海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4年-2016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510ZB38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68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殊说明，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表9.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资产总额	1,090,943.68	1,030,246.29	886,768.44
其中：流动资产	334,040.78	268,918.17	174,733.39
负债总额	362,335.84	315,705.10	256,165.96
其中：流动负债	142,765.82	85,330.30	63,533.91
所有者权益	728,607.84	714,541.19	630,602.48
营业收入	31,725.48	42,474.38	43,290.26
利润总额	26,131.98	25,736.87	26,106.67
净利润	21,779.20	25,277.84	22,05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5.51	-47,009.85	-30,03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7.51	1,439.24	-48,43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0.66	100,992.73	111,109.44

(二)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表 10.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比率(倍)	2.34	3.15	3.27
速动比率(倍)	2.34	3.15	3.26
资产负债率 (%)	33.21	30.64	25.4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85	-	-
存货周转率 (次)	29.10	38.56	33.07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03	0.03	0.02
净资产收益率 (%)	3.02	3.76	4.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1	2.92	4.57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三)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见附表二)

(四)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见附表三)

(五)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见附表四)

(六) 担保人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见附表五)

(七) 担保人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见附表六)

(八) 担保人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见附表七)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发行人财务概况分析

1、发行人总体财务状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 1,090,943.68 万元, 净资产 728,607.84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290.26 万元、42,474.38 和 31,725.4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2,057.85 万元、25,277.84 万元和 21,779.20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

2、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表 11.2015 年-2017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34,040.78	30.62	268,918.17	26.10	174,733.39	19.70
非流动资产	756,902.90	69.38	761,328.11	73.90	712,035.05	80.30
资产总计	1,090,943.68	100.00	1,030,246.29	100.00	886,768.44	100.00
流动负债	142,765.82	39.40	85,330.30	27.03	63,533.91	24.80
非流动负债	219,570.02	60.60	230,374.80	72.97	192,632.05	75.20
负债总计	362,335.84	100.00	315,705.10	100.00	256,165.96	100.00
资产负债率	33.21		30.64		28.89	

(1) 资产结构

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5 年-2017 年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30%、73.90%和 69.38%。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090,943.68 元。其中非流动资产 756,902.90 万元，占总资产的 69.38%，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流动资产总额为 334,040.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0.62%，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组成。

(2) 负债结构

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15 年-2017 年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20%、72.97%和 60.60%。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362,335.84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

219,570.0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60.60%，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等；流动负债142,765.8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39.40%，主要是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二）偿债能力分析

表 12.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比率(倍)	2.34	3.15	2.75
速动比率(倍)	2.34	3.15	2.75
资产负债率 (%)	33.21	30.64	28.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1	2.92	4.57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虽然发行人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但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负债金额较小，与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匹配，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75、3.15和2.34，流动比率三年平均为2.75，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速动比率分别为2.75、3.15和2.34，速动比率三年平均为2.75。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的位置，主要是由于通过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和融资租赁等长期负债方式改善了公司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在水务行业内处于较好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2015年至2017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89%、30.64%和33.21%，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以及国开行和农发行等银行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公司2015年至2017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4.57倍、2.92倍和3.11倍，总体略有下滑，主要是因为随着负债规模的扩大利息支出增长较快。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反映了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长

期偿债能力。

综上，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且发行人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较为稳定，且发行人具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性房地产可供出售，有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表 13.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	—
存货周转率（次）	29.10	38.56	33.0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03	0.02

发行人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安装、代建业务，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较小，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较高。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3.07、38.56 与 29.10。

公司资产总额中投资性房地产占比较高，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为公司持有待售的土地。公司主要根据当地土地市场供需情况及土地出让价格变动决定投资性房地产处置金额，土地转让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为 69.75 亿元，上述因素使得公司资产规模相对收入水平较大，总资产周转率较低，最近三年分别为 0.03、0.03 和 0.02。

总体而言，最近三年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符合行业特点。

（四）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1,725.48	42,474.38	43,290.26
营业成本	19,099.28	36,627.34	44,755.75
补贴收入	424.54	18,856.21	12,669.26
利润总额	26,131.98	25,736.87	26,106.67
净利润	21,779.20	25,277.84	22,057.85
净资产收益率 (%)	3.02	3.76	4.34

发行人 2015 年和 2016 年的营业收入相对稳定，分别为 43,290.26 万元和 42,474.38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31,725.48 万元，同比下滑 25.31%，其中主营业务与 2016 年基本持平，下滑原因系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土地销售收入大幅减少。2016 年发行人实现土地销售收入 9,787.39 万元，2017 年发行人未进行土地销售，故没有相关收入。

近三年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与补贴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8.62%，符合发改办财金【2010】2881 号等文件关于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补贴收入结构满足偿债资金 70%以上来源于公司自身收益的规定。

发行人 2015-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4%、3.76%和 3.02%，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政府资产注入导致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上升较快，但新增资本转化为盈利能力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发行人未来净资产收益率具有较大增长潜力。

总体而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铜仁市水利设施的进一步完善，供水和污水处理能力将逐步提升，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将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大量可供出售的土地，土地销售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五）收入构成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供水收入、污水收入、代建收入和安装收入构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2015年至2017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表 15. 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收入来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供水收入	13,958.50	44.00%	9,308.03	21.91%	8,267.49	19.10%
污水处理收入	3,882.00	12.24%	2,106.99	4.96%	1,881.26	4.35%
代建项目收入	8,269.44	26.07%	15,208.98	35.81%	1,700.00	3.93%
供水安装收入	4,978.58	15.69%	5,102.15	12.01%	5,407.14	12.49%
土地销售收入	-	0%	9,787.39	23.04%	25,000.00	57.75%
资金占用费	-	0%	327.78	0.77%	561.07	1.30%
房租、违约金等其他收入	636.97	2.10%	633.06	1.49%	473.29	1.09%
合计	31,725.48	100%	42,474.38	100.00%	43,290.26	100.00%

2015—2017 年，供水量和污水处理量及实现收入均保持增长。未来随着铜仁市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供水和污水处理单价的调整，公司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有望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代建收入与工程施工量相关，年度之间有较大波动；安装收入主要来自城市公共供排水管网连接的供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装等，与当年的管网工程等施工量存在较大关联性。铜仁市目前正处于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密集建设期间，未来几年公司代建收入和安装收入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土地销售收入。公司主要根据当地土地市场供需情况及土地出让价格变动情况决定土地销售，土地出让均通过“招拍

挂”程序进行。2015年和2016年公司取得的土地销售收入分别为25,000.00万元、9,787.39万元。

（六）现金流量分析

表 16.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现金流量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5.51	-47,009.85	-30,03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7.51	1,439.24	-48,43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0.66	100,992.73	111,10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72.36	55,422.12	32,659.5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038.77万元、-47,009.85万元和-61,105.51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往来款项金额较大，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435.94万元、1,439.24万元和-20,857.51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支出较多，主要是预付项目资金11,341.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4,300.00万元，当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48,435.94万元。2016年，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拨建设专项款，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代建项目支出和支付垫付款，且2015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也于2016年到期回款，故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为 1,439.24 万元。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20,857.51 万元，主要系对合资企业增资的大额投资支出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109.44 万元、100,992.73 万元和 10,890.66 万元。

201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1,109.44 万元，主要为发行公司债券 100,000.00 万元。2016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10.10 亿元，主要是收到资产证券化资金 2 亿元，国家开发银行资金 4.73 亿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借款 3 亿元，华融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4.1 亿元，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4.03 亿元，并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总额较为接近，最终净流入 10,890.66 万元。

综合来看公司近年来建设项目规模较大，资金需求量也比较大，但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现金流保持了相对较好的匹配，发行人现金流量结构合理，有足够的现金流量保证新增债务的偿还。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一) 发行人资产分析

表 17.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04.97	2.78%	104,493.80	10.14%	49,071.68	5.53%
应收账款	16,144.61	1.48%	-	0.00%	-	-
预付款项	3,292.10	0.30%	2,205.56	0.21%	29,565.60	3.33%
其他应收款	283,685.50	26.00%	161,947.62	15.72%	71,274.27	8.04%
存货	573.16	0.05%	261.58	0.03%	259.11	0.03%
其他流动资产	40.43	0.00%	9.60	0.00%	24,562.73	2.77%
流动资产合计	334,040.78	30.62%	268,918.17	26.10%	174,733.39	19.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90.00	1.14%	500.00	0.05%	-	-
长期应收款	-	0.00%	31,535.24	3.06%	32,054.00	3.61%
投资性房地产	697,514.44	63.94%	684,481.75	66.44%	644,070.48	72.63%
固定资产	25,928.81	2.38%	23,767.39	2.31%	21,777.27	2.46%
在建工程	20,527.02	1.88%	20,340.35	1.97%	13,613.78	1.54%
无形资产	293.53	0.03%	306.66	0.03%	255.11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1	0.01%	396.73	0.04%	264.42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902.90	69.38%	761,328.11	73.90%	712,035.05	80.30%
资产总计	1,090,943.68	100.00%	1,030,246.29	100.00%	886,768.44	100.00%

1、货币资金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9,071.68 万元、104,493.80 万元和 30,304.97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因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6,144.61 万元，系应收铜仁市财政局本期代建管理费、市政供水费以及污水处理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表 18. 预付款项（按账龄）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77.79	38.81	--	14,87.91	67.46	--
1 至 2 年	1,388.95	42.19	--	628.11	28.48	--
2 至 3 年	625.36	19.00	--	--	--	--

3年以上	-		--	8,954.95	4.06	--
合计	3,292.10	100.00	--	2,205.56	100.00	--

(2)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表 19. 大额预付款项明细 (账龄超过 1 年)

单位：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供水安装公司	贵州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42,278.89	2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供水安装公司	韩军-世纪房产项目	2,828,188.55	2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供水安装公司	贵州坤鹏伟业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199,150.00	2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合计		9,269,617.44		

预付款项主要为工程建设过程中预付给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工程款项，报告期内尚未发现或发生因为供货商信用的因素，导致无法收到所订购的货物，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法再收到所购货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2016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金额为 2,205.56 万元，较 2015 年末 29,565.69 万元大幅降低，主要与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等相关。超过一年以上大额预付账款的预付行为建立在工程已施工且正常运行，或工程已完工办理产权或工程结算的过程中支付的各项费用的基础上，因此不会发生减值损失。

4、其他应收款

(1)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 284,288.10 万元，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27,484.95 万元，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256,803.15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

应收对象为铜仁市下属地方政府和市属大型国有企业，如铜仁市财政局、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公司、玉屏侗族自治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具体如下：

表 20.2017 年末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铜仁市财政局	大兴水利枢纽工程	91,790.69	2 年以内	32.29	--
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23,004.00	3 年以内	8.09	--
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20,754.04	4 年以内	7.30	--
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15,860.00	2 年以内	5.58	--
玉屏侗族自治县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玉屏县青山冲水库工程	13,662.00	1 年以内	4.81	68.31
合计		165,070.73		58.07	68.31

鉴于上述应收款项的应收对象为铜仁市下属地方政府和市属大型国有企业，其资信状况良好，应收款项无法实现回收的可能性极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表 2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	------------------	------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5,181.22	91.62%	125.91
1至2年	916.08	3.33%	27.48
2至3年	19.70	0.07%	1.97
3至4年	1,315.29	4.79%	394.59
4至5年	--	--	-
5年以上	52.65	0.19%	52.65
账面余额合计	27,484.95	100.00%	602.60

此外，为落实发行人对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及国有企业的应收款项的回收，铜仁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铜仁水务投资公司应收款项的处理意见》，根据文件内容，铜仁市人民政府计划在2016年-2020年分五年偿还对公司的欠款。

(2) 2015-2017年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扣除坏账准备后的账面净值分别为71,274.27万元、161,947.62万元和283,685.50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79%、60.22%及84.93%。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持续增长，主要是对铜仁市财政局、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往来支付增加，及对铜仁市大兴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鹭鸶岩取水口上移工程等工程建设支付增加所致。

4、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等。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259.11万元、261.58万元和573.16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573.16 万元，其中原材料 571.47 万元，库存商品 1.68 万元。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5、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4,562.73 万元、9.60 万元和 40.43 万元，包括预缴代扣税金、银行理财产品等。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 40.43 万元，具体如下：

表 22.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末账面价值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40.43
合 计	40.43

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发行人购买农业银行及工商银行的理财产品，而 2016 年末未购买理财产品。

6、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系为铜仁市政府代建项目形成的应收工程建设款项，待项目竣工结算后与专项应付款一同结转。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2,054.00 万元和 31,535.24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0。

201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32,054.00 万元，主要为公司代建的排水管网一、二期工程、污水处理二期工程及中心城区排水（雨水）一期工程形成的代建工程款项。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31,535.24 万元，较 2015 年末略有降低，原因是排水管网工程项目已竣工结算。发行人长期应收款的收款方主要为全资子公司铜仁市兴欣市政设施建设有限公司，2017 年内该公司已剥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不再包括该公司，因为长期应收款在 2017 年末余额为 0。

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系铜仁市政府注入公司的土地，公司以持有该部分土地资产增值后出售为目的，将其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每年年末发行人聘请评估机构对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假设开发法等方法对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并确定最终评估结果，期末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作为确认公允价值依据。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4,070.48 万元、684,481.75 万元和 697,514.44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铜仁市政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持续注入土地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且账面价值是以评估值作为入账依据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表 24.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

序号	入账方式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账面价值 (万元)	单价 (万元/亩)	土地出让金额	是否抵押
1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2)第 6008 号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407,744.00	商业、住宅	出让	39,714.27	64.93	未缴纳	已抵押

2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2)第6009号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99,589.00	商业、住宅	出让	10,646.06	71.27	未缴纳	
3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2)第6010号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70,184.00	商业、住宅	出让	7,502.67	71.27	未缴纳	
4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2)第6011号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585,186.00	商业、住宅	出让	56,997.12	64.93	未缴纳	
5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2)第6012号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51,193.00	商业、住宅	出让	5,472.53	71.27	未缴纳	
6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2)第6013号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55,830.00	商业、住宅	出让	5,968.23	71.27	未缴纳	
7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2)第6014号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19,265.00	商业、住宅	出让	2,059.43	71.27	未缴纳	
8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2)第6015号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54,748.00	商业、住宅	出让	5,852.56	71.27	未缴纳	
9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2)第6016号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32,229.00	商业、住宅	出让	3,445.28	71.27	未缴纳	
10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2)第6017号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1,507.00	商业、住宅	出让	161.10	71.27	未缴纳	
11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3)第5201号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804,000.00	商业、住宅	出让	77,600.38	64.35	未缴纳	已抵押地块二十、二十三
12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3)第5202号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566,669.50	商业、住宅	出让	55,698.87	65.53	未缴纳	
13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3)第5203号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633,336.50	商业、住宅	出让	64,280.5	67.66	未缴纳	已抵押地块十三、十四、十八
14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5)第10001号	铜仁市碧江区八溪附近地块	331,360.00	商业、城镇住宅	出让	28,364.42	57.07	未缴纳	

15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5)第10002号	铜仁市碧江区八官溪附近地块	338,216.00	商业、城镇住宅	出让	28,951.29	57.07	未缴纳	
16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5)第10003号	铜仁市碧江区八官溪附近地块	330,733.00	商业、城镇住宅	出让	28,310.74	57.07	未缴纳	
17	政府投入	万山国用(2016)第5001号	逸夫学校十字路口处	195,969.00	商服	出让	41,701.23	141.86	未缴纳	
18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6]第10002号	灯塔大道入口左侧	136,667.35	商服	出让	21,775.89	106.22	未缴纳	
19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6]第10003号	老碧江区政府	74,078.00	商服	出让	24,103.50	216.92	未缴纳	
20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6]第10004号	运输公司片区	117,333.92	商服	出让	39,397.80	223.85	未缴纳	
21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6]第10005号	运输公司片区	100,667.17	商服	出让	33,801.52	223.85	未缴纳	
22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6]第10006号	血站对面	33,333.50	商服	出让	9,051.21	181.02	未缴纳	
23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6]第10007号	市公交站场对面	46,986.00	商服	出让	9,605.58	136.29	未缴纳	
24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6]第10008号	快速路塔冲片区	87,333.77	商服	出让	8,996.69	68.68	未缴纳	已抵押
25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6]第10009号	快速路塔冲片区	82,000.41	商服	出让	8,447.27	68.68	未缴纳	
26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6]第10010号	快速路塔冲片区	89,333.78	商服	出让	9,202.72	68.68	未缴纳	已抵押
27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6]第10011号	快速路塔冲片区	78,667.06	商服	出让	8,073.60	68.42	未缴纳	已抵押

28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6]第10012号	快速路塔冲片区	10,666.72	商服	出让	1,084.17	67.76	未缴纳	已抵押
29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6]第10013号	快速路塔冲片区	93,333.80	商服	出让	9,568.58	68.35	未缴纳	已抵押
30	政府投入	碧江国用[2016]第10014号	快速路塔冲片区	68,667.01	商服	出让	7,039.74	68.35	未缴纳	已抵押

8、固定资产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净额分别为21,777.27万元、23,767.39万元和25,928.81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较为稳定，无重大变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 26. 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038.04
管道设备	13,471.15
机器设备	3,575.43
运输设备	196.16
电子设备	57.93
其他	590.10
合计	25,928.81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发行人供水、污水处理业务中使用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等公益性资产。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在建的水利设施及水利工程。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及专项资金，暂无资本化利息。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13,613.78万元、20,340.35万元和20,527.02万元。

10、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55.11万元、306.66万元和293.53万元，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64.42万元、396.73万元和149.11万元。

12、公益性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范围内不包含其他主要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或不宜变现的资产，不存在2010年6月后新注入公司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等资本均来源于股东投入的货币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过户手续，相关资产产权明晰，同时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均为依法进行工商登记的企业。

13、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由湖南新融达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海天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铜仁市同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进行评估。每年年末，发行人对账内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评估内容如下：

表 27. 发行人资产评估情况

序号	土地评估单位	报告名称	评估时间	评估标的
1	湖南新融达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湘新融达地(2012)字第 066 号	2012 年 3 月 20 日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10 宗商住用地
2	湖南新融达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湘新融达地(2012)(估)字第 506 号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10 宗商住用地
3	湖南新融达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湘新融达地(2013)(估)字第 779 号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10 宗商住用地
4	铜仁市同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TZ(估)土字(2015)009 号	2015 年 1 月 20 日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10 宗商住用地
5	贵州海天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黔海天土评(2015)字第 12-07 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10 宗商住用地
6	贵州海天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黔海天土评(2016)字第 12-11 号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10 宗商住用地
7	湖南新融达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湘新融达地(2012)(估)字第 505 号	2012 年 12 月 27 日	铜仁市城市快速路沿线檀木桥
8	湖南新融达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湘新融达地(2013)(估)字第 407 号	2013 年 6 月 25 日	铜仁市碧江区睿力大道南侧等 3 宗商住用地
9	湖南新融达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湘新融达地(2013)(估)字第 778 号	2013 年 12 月 2 日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14 宗商住用地
10	铜仁市同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TZ(估)土字(2015)010 号	2015 年 1 月 20 日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14 宗商住用地
11	贵州海天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黔海天土评(2015)字第 12-08 号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出具的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14 宗商住用地
12	贵州海天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黔海天土评(2016)字第 12-12 号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铜仁市碧江区茅溪片区 14 宗商住用地
13	贵州海天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黔海天土评(2015)字第 12-06 号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铜仁市逸夫学校十字路口处、灯塔大道入口左侧、老碧江区政府、运输公司片区、血站对面、市公交站场对面、快速路塔冲片区共 14 宗商务金融用地

14	贵州海天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黔海天土评(2016)字第 12-10 号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铜仁市逸夫学校十字路口处、灯塔大道入口左侧、老碧江区政府、运输公司片区、血站对面、市公交站场对面、快速路塔冲片区共 14 宗商务金融用地
15	湖南新融达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湘新融达地(2015)(估)字第 00116 号	2015 年 6 月 20 日	铜仁市碧江区八官溪附近地块 3 宗商住用地
16	贵州海天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黔海天土评(2015)字第 12-09 号	2015 年 12 月 23 日	铜仁市碧江区八官溪附近 3 宗商住用地
17	贵州海天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黔海天土评(2016)字第 12-13 号	2016 年 12 月 30 日	铜仁市碧江区八官溪附近 3 宗商住用地
18	贵州海天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黔海天土评(2015)字第 07-03 号	2015 年 7 月 25 日	铜仁市铜兴大道檀木桥处控规 A-05-05 地块和控规 A-07-01 地块两宗商住用地
19	贵州海天房地产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黔海天土评(2016)字第 02-04 号	2016 年 2 月 29 日	铜仁市中心城区凉湾组团 LW-3 单元 LW-3-11 地块和 LW-3-12 地块两宗商务设施兼住宅用地

(二) 发行人负债分析

表 28.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70.53	0.16%	13,151.68	4.17%	17,888.10	6.98%
预收款项	2,217.83	0.61%	1,988.23	0.63%	2,357.74	0.92%
应付职工薪酬	249.92	0.07%	191.17	0.06%	125.32	0.05%
应交税费	13,775.10	3.80%	13,137.52	4.16%	11,621.96	4.54%
应付利息	682.08	0.19%	2,080.87	0.66%	1,134.50	0.44%
其他应付款	33,570.36	9.26%	6,880.83	2.18%	6,406.29	2.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00.00	25.31%	47,900.00	15.17%	24,000.00	9.37%
流动负债合计	142,765.82	39.40%	85,330.30	27.03%	63,533.91	24.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618.18	33.01%	72,832.41	23.07%	17,177.86	6.71%
应付债券	-	0.00%	100,000.00	31.68%	130,000.00	50.75%
长期应付款	64,654.08	17.84%	27,554.08	8.73%	13,700.27	5.35%
专项应付款	18,401.88	5.08%	16,388.48	5.19%	18,356.15	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95.89	4.66%	13,599.83	4.31%	13,397.77	5.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570.02	60.60%	230,374.80	72.97%	192,632.05	75.20%
负债合计	362,335.84	100.00%	315,705.10	100.00%	256,165.96	100.00%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56,165.96 万元、315,779.23 万元和 362,335.84 万元，呈现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的建设任务较重，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加负债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142,765.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9.40%，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组成；非流动负债为 219,570.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0.60%，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等组成。发行人各项主要负债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类借款共计 119,618.18 万元，其中抵押借款 114,700.00 万元，保证借款 14,000.00 万元，信用借款 118.18 万元，上述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为 9,200.00 万元。

表 29. 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114,7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
信用借款	118.1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200.00
合计	119,618.18

上述借款中，抵押借款及其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表 30. 发行人借款抵押借款及其资产抵押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	15,000,000.00	铜江国用2013-5203号中的第13、14、18号地块
中信银行铜仁支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抵押物为黔（2017）云岩区不动产权第006775号房产、黔（2016）铜仁市不动产权第0000109号房产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铜仁市分行	724,000,000.00	以委托代建购买服务资金作质押；以铜仁市梵净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碧江国用（2015）488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作抵押，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328,000,000.00	抵押：碧江国用（2016）第10008号、碧江国用（2016）第10010号、碧江国用（2016）第10011号、碧江国用（2016）第10012号、碧江国用（2016）第10013号、碧江国用（2016）第10014号
合计	1,147,000,000.00	--

发行人的保证借款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发放的14,000.00万元借款，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供水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应付债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75,000.00万元，通过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 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万元)	年初应付利息 (万元)	本期应计利息 (万元)	本期已付利息 (万元)	期末应付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100.00	2015-11-27	3年	100,000.00	--	6,930.00	6,930.00	--	75,000.00
合计				100,000.00	--	6,930.00	6,930.00	--	75,000.00

2015年11月17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函（2015）2201号”《关于对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债券面值为100元。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93%，期限为3年，附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出具了《担保函》，同意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票面利率已被发行人上调至7.79%，投资者回售金额为25,000.00万元，目前债券余额为75,000.00万元。

3、长期应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合计为64,654.08万元，其中售后租回形成的融资租赁为10,054.08万元，供水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17,500.00万元，政府置换债券资金为44,6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为7,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32.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余额
----	----------

售后租回形成的融资租赁	10,054.08
其中：应付融资租赁款	10,834.48
未确认融资费用	-780.40
供水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7,500.00
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44,600.00
小计	72,154.0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7,500.00
合计	64,654.08

上述融资租赁借款方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借款金额 20,000.00 万元，期限 66 个月，借款利率为 5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12%（6.888%/年）。供水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借款方为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包括铜仁供水优先 01 档（1 年期）、铜仁供水优先 02 档（2 年期）、铜仁供水优先 03 档（3 年期）、铜仁供水优先 04 档（4 年期）及铜仁供水优先 05 档（5 年期）。

4、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18,401.88 万元，为公司承接代建工程收到的专项建设资金，因上述工程尚未完工结算，通过专项应付款列示。

表 33. 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说明
1.供水二期工程	74,000,000.00	该专项应付款为按照铜市水司呈【2012】20号等文件规定拨付的供水二期工程项目工程专款

2.谢桥新区污水管网工程	29,181,000.00	该专项应付款为按照黔发改建设【2012】735号等文件规定拨付的谢桥新区污水管网工程工程款
3.碧江区灯塔片区供水管网一期工程	20,000,000.00	该专项应付款为按照铜财（经）专（2012）174号等文件规定拨付的碧江区灯塔片区供水管网一期工程
4.碧江区供水二期工程	20,500,000.00	该专项应付款为按照铜财（经）专【2012】226号等文件规定拨付的碧江区供水二期工程款
5.铜仁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	该专项应付款为按照铜市水司呈【2012】20号等文件规定拨付的工程专款
6.万山供水恢复改造工程	6,072,772.00	该专项应付款为按照黔发改建设【2013】484号等文件规定拨付的工程专款
7.职院应急工程	4,500,000.00	该专项应付款为按照铜市水司呈【2012】20号等文件规定拨付的工程专款
8.谢桥新区供水管网工程	5,885,000.00	该专项应付款为按照黔发改建设【2012】1270号等文件规定拨付的工程专款
9.铜仁市城区排水管网二期工程	19,544,666.04	该专项应付款为铜地财（经）专款（2012）75号文件下达
10.其他	4,335,335.96	
合计	184,018,774.00	

5、有息负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表 34. 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务类型	债务规模（亿元）	利率	期限	抵质押及担保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	贷款	0.15	基准利率上浮 10%	8 年	土地抵押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行	贷款	1.4	基准利率上浮 15%，每年调整一次	8 年	保证担保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贷款	3.28	7%	5 年	土地抵押
4	中信银行铜仁支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0.8	基准利率上浮 20%，每季调整一次	3 年	房产抵押
5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债券	7.50	7.79%	3 年	担保人提供担保
6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1	5 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2% (6.888%)	5.5 年	土地抵押
7	东海瑞京（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BS	1.75	平均 5.5%	1-5 年	担保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铜仁市分行	贷款	7.24	4.145%	18 年	无抵押
9	国家开发银行	入股	4.73	1.20%	15 年	无抵押
10	华融证券资管计划	资管计划	4.1	7.00%	5 年	土地抵押
11	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	4.46	3.50%	-	无抵押
合计			36.42			

四、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向金融机构借款所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管道设备及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表 35.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7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固定资产-管道设备	23,156.15	融资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	130,267.79	融资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3,130.25	融资抵押
合计	156,554.1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表 36. 发行人股东情况

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出资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贵州省铜仁市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企业法人	80.03%	91520600780199937H
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	股东	事业法人	11.92%	68840442-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	企业法人	8.05%	35522848-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

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八条 五（二）发行人的子公司”相关内容。

(三)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董事、经理等	关键管理人员
铜仁市财政局	过去 12 个月内的前股东
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100%持股的企业
铜仁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持股的企业
铜仁市兴欣水利枢纽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持股的企业
贵州省中坤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

(四)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总经理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4)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2、决策程序

(1) 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3)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若董事为关联董事则董事应当回避，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定价机制

根据《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1) 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2)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3)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4) 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五）关联方交易及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 39.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铜仁市财政局	161,446,104.00	-	-	-
其他应收款	铜仁市财政局	112,337,397.07	-	112,337,397.07	-
	财政局铜仁市大兴水利枢纽工程	917,906,871.38	-	-	-
	铜仁市财政局漩水湾工程	76,102,549.36	-	-	-

	铜仁市财政局铜仁小 云南水库工程	62,602,121.22	-	-	-
	铜仁市财政局烟厂易 地改造工程	6,213,556.50	-	-	-
	铜仁市财政局污水管 网三期工程	700,000.00	-	-	-
	铜仁市财政局中心城 区老旧管网改造工程	633,800.00	-	-	-
	铜仁市九龙地矿投资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8,600,000.00	-	-	-
长期应 收款	铜仁市财政局	-	-	315,352,407.61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 4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铜仁市财政局	-	3,568,386.98
	贵州省中坤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3,000,000.00	-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过企业债券。

二、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有一支债券已发行未兑付，为“15铜水务”（2015年11月发行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发行了“2015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5铜水务”），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年，附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6.93%，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11月26日的票面利率已被发行人上调至7.79%，投资者回售金额为25,000.00万元，目前该债券余额为75,000.00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擅自变更“15铜水务”募集资金用途，且上述公司债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三、其他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产品等融资情况如下：

表 41. 发行人其他融资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发行时间	期限	融资额度	融资性质	融资利率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1日	36个月	10,000.00	信托计划	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2日	36个月	1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	8%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12月5日	66个月	20,000.00	融资租赁	5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2% (6.888%)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6年5 月3日	12-60 个月	20,000.00	资产证券化	4.2%-6.9%

上述借款均用于铜仁市供水及污水处理等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融资周期与建设周期相匹配，不存在与项目建设周期不匹配的短期高利融资，且上述借款相关本息均按时偿付，不存在违约情况。

除此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理财产品等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

第十二条 筹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亿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	筹集资金投入	筹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30.11	10.00	33.21%

一、筹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提升新区品质

碧江新区作为今后铜仁未来新城市中心，将逐步取代老城区的功能，成为铜仁市品质最高的区域。新区管线建设应摒除传统市政公用管线的埋设方法，杜绝建成后仍常年反复开挖路面进行施工的现象，减少影响城市交通、城市市容及居民的正常生活的事情发生。

市政综合管廊的建设为打造高品质的碧江新区提供了更好的硬件支撑，为本地区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提供了较好的载体，同时也对铜仁市其他地区的发展，提供了参考和指引，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项目工程。

2、满足红线要求

根据用地规划及市政专项规划要求，结合城市运行管理需求，综合拟建供电电缆、路灯电缆、交通控制电缆、供水管、排水管涵、电信通讯光缆、有线电视光缆、传输光缆、政府公务信息光缆、交通控制光缆、行车及停车导向光缆、公安消防报警监控光缆等，需要敷设工程管线的种类多、

规格多，市政综合管廊的建设极好地满足了多种管线敷设的空间需求，且避免由于位置不足而出道路红线和各类管线地面上可见检查井太多等问题。

3、与城市开发协调

碧江新区开发建设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由于很多地块开发项目未落实，对市政管线的需求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目前铜仁市各类管线单位只负责各自管线的建设投资，这种独立分散的投资模式，当各管线单位的投资计划无法衔接与协调，往往造成建设时间上不统一，从而引起道路的反复开挖。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可有效改善管线施工对交通、物流及城市景观的影响，同时为地块开发建设对市政基础配套设施的需求提供良好的敷设空间。此时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处于最好时机，能够避免将来再改造建设管廊产生浪费，增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4、减低管线事故

由于管廊内的市政管线不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避免了土壤对管线的腐蚀，延长了管线的使用寿命。管线布置在综合管廊内，可以避免道路或直埋管线施工时对管线的损坏。将重要的、需经常维护保养的管线纳入市政综合管廊，运行安全性可大大提升。

5、保证路面质量和环境要求

由于社会及城市的发展，各市政公用管线的种类及容量需求都处在变化中，但变化较难量化。传统管线在工程上只能采取新埋市政管线或对已有的市政管线进行扩容，造成道路的频繁开挖，从而影响正常交通，还对人行交通、城市环境与城市景观等都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市政综合管廊的建设能有效避免道路频繁开挖对路面质量及环境的影响。

6、提高抗灾能力

都市防灾已成为现代城市的重要课题，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城市防灾能力的强弱，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城市基础设施的防灾能力。与管线的传统直埋方式相比，综合管廊无论对于自然灾害，还是故意破坏都具有较强的防御能力。

7、管线运行维护方便

直埋敷设管线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特别是管线穿越重要道路等地带，一旦管线出现损坏，破坏性极强。另外管线直埋时管位紧张，管线间距较小，管道施工时互相影响。因此引起的断电、断水或通讯中断等事故必然对周边企业、商业和居民的生产和生活产生重大的影响。综合管廊工程不仅一次性解决了诸多管线穿越道路的难题，而且对今后管道的检修带来极大的便利，还可延长管线的使用寿命。

8、为后续发展创造条件

综合管廊内增加或更换管线非常方便，随着新区内地块的建设和开发，很可能需要增加一些市政管线或更换市政管线的规格。对于直埋管线来说就意味着要重新敷设管道，而在综合管廊内只要进行简单的拆除和安装施工即可。减少了后续投资的费用，为将来的发展预留了空间。

9、便于规范管理

地下市政管线种类多，数量大，市政综合管廊的建设，有利于政府规范管理市政管线占用城市道路地下空间这一行为，更好地保障城市市政管线功能的正常运转，也可利用市政综合管廊这一公共资源作为监管平台，来加强对市政管线运营商的管理。

综上所述，从构筑国际旅游城市、减少管线事故、减少道路开挖、提高都市防灾能力、提高土地资源的集约化利用水平、促进区域地下空间开

发利用等多方面分析，铜仁市中心城区建设综合管廊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切实可行的。

（二）项目建设实施主体

本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项目批复情况

表 43 铜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批复情况

序号	批文名称	批文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日期
1	关于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铜发改投[2016]241号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7月29日
2	关于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铜发改生态[2016]244号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7月25日
3	关于铜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已办理环评审批的函	铜环函[2016]41号	铜仁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7月20日
4	关于铜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用地预审的规划审查意见	铜市国土资预审函[2016]25号	铜仁市国土资源局	2016年7月22日
5	建设项目选择意见书	选字第520000201508351号	铜仁市城乡规划局	2016年7月19日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520000201507200号	铜仁市城乡规划局	2016年7月19日
7	关于《铜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	N/A	铜仁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1日

（四）项目批复文件主要内容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了关于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铜发改投[2016]241号），主要内容为：建设性质为新建；地下综合管廊总长36公里，实施方案建设期2016-2018年，运营期2019-2020年；项目总投资30.11亿元，资金来源除

申请国家补助资金外，其余部分由地方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项目负责单位为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节能评估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铜发改生态[2016]244 号），主要内容为：年用电量 311 万千瓦时，折合标准煤 382.22 吨，符合能耗要求。

铜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铜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已办理环评审批的函（铜环函[2016]41 号），主要内容为：《环境报告书》评价内容全面，结论明确，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环保局同意管廊项目工程内容建设。

铜仁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铜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用地预审的规划审查意见（铜市国土资预审函[2016]25 号），主要内容为：管廊项目总长度 36 公里，拟用地总规模 72 公顷，符合《铜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通过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 2 年。

铜仁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选择意见书（选字第 520000201508351 号），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于铜仁市中心城区（碧江新区），拟用地面积 72 公顷，拟建设规模 36 公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铜仁市城乡规划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20000201507200 号），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于铜仁市中心城区（碧江新区），拟用地面积 72 公顷，拟建设规模 36 公里，用地性质道路与交通建设，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铜仁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铜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批复，主要内容为：《评估报告》重点围绕项目建设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客观、全面评估论证，经综合评估，本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可以实施。

（五）项目建设规格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铜仁市中心城区（碧江新区），设计沿五福大道、环东路、桃园大道、快速路四条主要道路沿线分布设综合管廊，建设内容包括通信光缆（包括有线电视）、电信管线、给水管线、再生水管、电力电缆、燃气、其他管线及其消防及配套工程。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总长度为 36 公里，工程投资 30.11 亿元。具体如下：

表 44. 铜仁市中心城区综合管廊项目规模概况表

实际实施 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公里)	标准断面 尺寸/m	分舱数	分舱情况
2017-2019	五福大道	5.6	10.3x3.95	3	强电力舱;弱电力舱 +供水舱;燃气舱
2017-2019	环东路	6.8	10.3x3.95	3	强电力舱;弱电力舱 +供水舱;燃气舱
2017-2019	桃园大道	3.7	10.3x3.95	3	强电力舱;弱电力舱 +供水舱;燃气舱
2017-2019	快速路	19.9	10.3x3.95	3	强电力舱;弱电力舱 +供水舱;燃气舱

1、综合管廊的建设位置及布置

综合管廊拟设置于五福大道及桃园大道道路中线北侧 21.4m 处、环东大道道路中线西侧 17.4m 处、快速干道道路中线东侧 10.35m 处。同时，拟

在桃园大道建设一座综合管廊管理监控中心，在环东大道东北角建设一座综合管廊分管理中心，并在四条道路两侧均布置雨水管道和污水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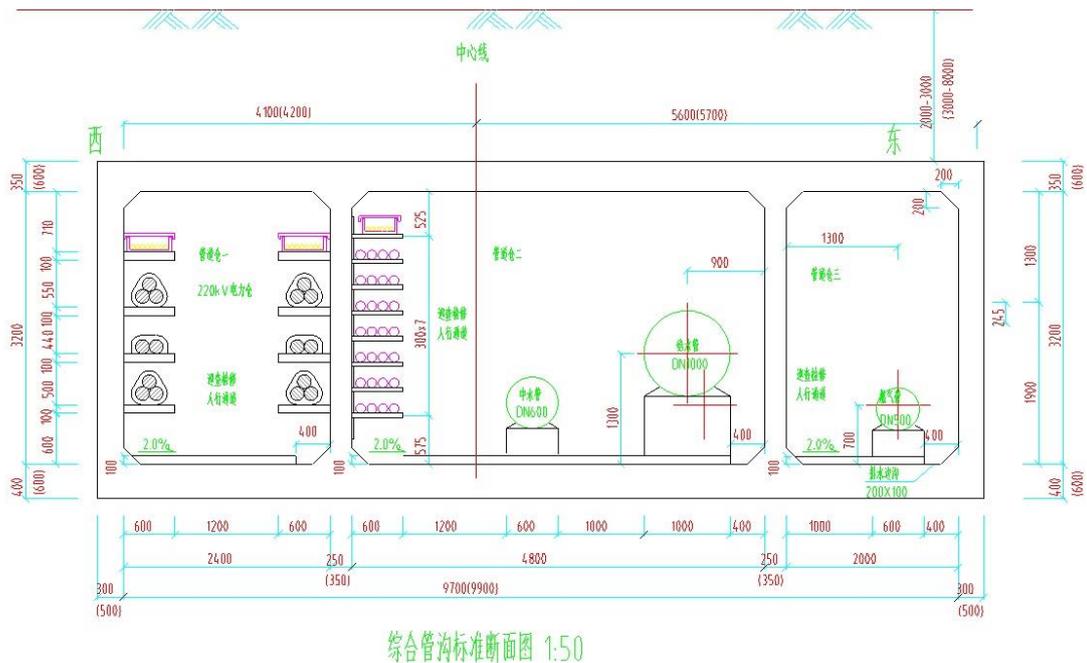
2、综合管廊的结构形式

综合管廊标准段采用钢筋混凝土地下单层矩形框架结构型式。考虑到施工方便、充分利用内部空间，综合管廊采用矩形断面，均为全埋式地下一层结构，分布于中心城区主干道路下，舱室间采用混凝土隔墙分开。管廊顶板上覆土厚度为 1.5m~3.5m。。

五福大道、环东路、桃园大道、快速路综合管廊的干线标准断面的外部尺寸 10.3m×3.95m，内部尺寸 9.7m×3.2m，净高 2.9m。

四条道路的干线管廊结构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地下单层矩形框架结构型式，横向为 3 跨；由外墙、中隔墙、顶底板等构件组成；其余管廊附属结构如风道，竖井结构等也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断面形式为矩形框架结构。综合管廊干线标准横断面图如下图所示，均分为 3 个舱室：舱室 1 的规格为 2.4m×3.2m，主要为强电力舱；舱室 2 的规格为 4.8m×3.2m，主要为弱电力舱+供水仓；舱室 3 的规格为 2m×3.2m，主要为燃气舱。

综合管廊标准断面图



(六) 项目投资总规模

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设项目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30.11 亿元，本期债券融资 10.00 亿元用于本项目，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33.21%。

(七) 项目实施进度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项目已完成前期备案审批工作，正在进行设计建设施工的招投标，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401.95 万元，投资完成率为 0.13%。

(八) 募投项目建设成本及财务分析

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估算静态总投资为 30.11 亿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分别为 26.52 亿元、1.65 亿元、1.41 亿元、0.53 亿元。

(九) 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7 年。项目建成运营后，收入来源包括管线入廊费、管线维护管理费、综合开发收入等。其中管线入廊费是指发行

人将综合管廊廊位出租给入廊单位收取的廊位租赁费，根据传统直埋成本计算；维护管理费是管线使用单位向发行人支付的运营管理费用；综合开发收入是地下综合管廊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取得收入，包括监控中心综合开发所建设物业出租收入等。

其中，传统直埋成本根据各种拟入廊管线按传统直埋方式敷设预计所需建设成本计算，第 1-3 年为建设期，免交管线入廊费；第 4-10 年支付管线入廊费的 40%，管线入廊费为 28,774 万元/年；第 11-30 年支付管线入廊费的 60%，管线入廊费为 15,107 万元/年。维护管理费金额为 1,380 万元/年。

综合开发收入为 675 万元/年。

铜仁市人民政府制定了《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铜府发【2016】39 号），对地下综合管廊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不同类别管线收费明细表：

项目	4-10 年			11-30 年		
	入廊费	维护管理费	合计	入廊费	维护管理费	合计
供电	9,437.96	452.64	9,890.60	4,954.93	452.64	5,407.57
通信	7,579.15	363.49	7,942.64	3,979.05	363.49	4,342.54
广电	2,106.28	101.02	2,207.30	1,105.80	101.02	1,206.81
供水	1,763.87	84.59	1,848.46	926.03	84.59	1,010.62
污水	868.98	41.68	910.66	456.22	41.68	497.89
燃气	4,241.33	203.41	4,444.74	2,226.70	203.41	2,430.11
交通	2,776.71	133.17	2,909.88	1,457.77	133.17	1,590.94
合计	28,774.29	1,380.00	30,154.29	15,106.50	1,380.00	16,486.50

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各入廊单位收费金额明细：

入廊企业	管线类别	第 1-3 年	第 4-10 年	第 11-30 年
铜仁市供电局	供电	0	9,890.60	5,407.5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铜仁分公司	通信	0	2,647.55	1,447.5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铜仁市分公司	通信	0	2,647.55	1,447.5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铜仁分公司	通信	0	2,647.55	1,447.51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市分公司	广电	0	2,207.30	1,206.81
铜仁市供水总公司	供水	0	1,848.46	1,010.62
铜仁市城市污水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污水	0	910.66	497.89
铜仁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燃气	0	4,444.74	2,430.11
铜仁市交通局	交通	0	2,909.88	1,590.94
合计		0	30,154.29	16,486.50

经测算，该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合计可形成不低于 232,965 万元的经营收入，在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合计可形成不低于 665,032 万元的经营收入。该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5.79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5.86%。

表 45. 募投项目经营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经营收入	-	30,829	30,829	30,829	30,829	30,829	30,829	30,829	17,162

管线入廊费	-		28,774	28,774	28,774	28,774	28,774	28,774	28,774	15,107
维护开发费	-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综合开发收入	-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年度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经营收入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管线入廊费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维护开发费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综合开发收入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年度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合计
经营收入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23,158	665,032
管线入廊费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503,550
维护开发费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37,260
综合开发收入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18,225

2、社会效益分析

(1) 直接效益

1) 综合管廊的建设可避免给水管道、燃气管道、电力电缆、通信电缆工程、电信管线的初期建设投入，从而缩短了原来这些专业工程在同一工作面进行施工各自所需花费的时间，以及相互之间衔接、协调的时间，加快了整个铜仁市的建设步伐。

2) 建设综合管廊避免了将来因增设、维修各类管线而引起的道路二次开挖，由此直接降低了道路的二次建设、维护费用。同时增加了路面的完整性和耐久性。

3) 因避免了道路的开挖从而减少了将来对城市交通的干扰，保证了道路交通的畅通，产生了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 间接效益

1) 因综合管廊完善的附属设施配置,对各种管线的维修保养能力大大增强,从而延长了其使用寿命;同时也为各种管线的扩容、更新提供方便,提高了铜仁市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 城市架空管线进入综合管廊,不仅减少了架空管线与绿化的矛盾,而且使商务区更加整齐和美观。

3) 由于综合管廊内工程管线布置紧凑合理,有效利用了道路下的空间,不仅节约了城市用地,而且对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4) 提高了铜仁市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二、筹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一) 筹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筹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实行筹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监管银行设立筹集资金使用专户。

(二) 筹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筹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在使用筹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做到筹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三) 筹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发行人财务部门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合理安排筹集资金的使用,对筹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安排专人负责对筹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确保全部筹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此外，发行人还与贵阳银行铜仁分行签署了《2017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聘任其担任监管银行，监管银行负责监管本期债券筹集资金是否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进行使用，以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收益、发行人经营收益、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 46.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流动比率（倍）	2.34	3.15	2.75
速动比率（倍）	2.34	3.15	2.75
资产负债率（%）	33.21	30.64	28.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1	2.92	4.57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虽然发行人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但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流动负债金额较小，与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匹配，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75、3.15 和 2.34，流动比率三年平均为 2.75，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速动比率分别为 2.75、3.15 和 2.34，速动比率三年平均为 2.75。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高的位置，主要是由于通过发行非公开公司债券和融资租赁等长期负债方式改善了公司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指标在水务行业内处于较好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看，发行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89%、30.64%和 33.21%，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主要系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以及国开行和农发行等银行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公司 2015 年

至 2017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7 倍、2.92 倍和 3.11 倍，总体略有下滑，主要是因为随着负债规模的扩大利息支出增长较快。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低水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反映了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供水及污水处理等属于公用事业行业，在铜仁市本级处于垄断地位，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状况较为稳定，能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随着铜仁市水利设施建设的持续推进，发行人代建业务管理费和安装业务收入也将保持稳定增长；此外，发行人具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性房地产，该等土地均位于铜仁市城区中心地带，区位优势明显，发行人通过逐步处置上述土地资产可带来稳定的资金流动，增强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

综上，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且发行人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合理，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水务行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较为稳定，且发行人具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性房地产可供出售，有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较强，能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有效的偿债保障。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测算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 10 亿元，拟全部用于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铜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成以后运营收入主要包括管线入廊费、管廊维护费和其他收入等。

发行人募投项目收益测算如下表：

表 47. 项目收益测算

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管线入廊费	0	0	0	28,774	28,774	28,774	28,774	28,774	28,774	28,774
运营维护费	0	0	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综合开发收入	0	0	0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回收固定资产余 值	-	-	-	-	-	-	-	-	-	-
收入合计	0	0	0	30,829	30,829	30,829	30,829	30,829	30,829	30,829
运营成本及费用	0	0	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924
净收益	0	0	0	29,545	29,545	29,545	29,545	29,545	29,545	29,545

(续表)

	存续期	运营期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管线入廊费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运营维护费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综合开发收入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回收固定资产余 值	-	-	-	-	-	-	-	-	-	-
收入合计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运营成本及费用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净收益	16,287	16,287	16,287	16,287	16,287	16,287	16,287	16,287	16,287	16,287

(续表)

	运营期										合计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管线入廊费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15,107	503,550
运营维护费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1,380	37,260
综合开发收 入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675	18,225
回收固定资 产余值	-	-	-	-	-	-	-	-	-	-	105,997	105,997
收入合计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7,162	123,158	665,032	
运营成本及 费用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9,720	
营业税金及 附加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515	26,480	
净收益	16,287	16,287	16,287	16,287	16,287	16,287	16,287	16,287	16,287	122,283	638,559	

资料来源：《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营性收入的定价机制：项目建成运营后，收入来源包括管线入廊费、管线维护管理费、综合开发收入等。其中管线入廊费是指发行人将综合管廊廊位出租给入廊单位收取的廊位租赁费，根据传统直埋成本计算；维护管理费是管线使用单位向发行人支付的运营管理费用；综合开发收入是地

下综合管廊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取得收入，包括监控中心综合开发所建设物业出租收入等。

其中，传统直埋成本根据各种拟入廊管线按传统直埋方式敷设预计所需建设成本计算，第 1-3 年为建设期，免交管线入廊费；第 4-10 年支付管线入廊费的 40%，管线入廊费为 28,774 万元/年；第 11-30 年支付管线入廊费的 60%，管线入廊费为 15,107 万元/年。

维护管理费金额为 1,380 万元/年。

综合开发收入为 675 万元/年。

经测算，该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合计可形成不低于 232,965 万元的经营收入，在项目建设运营期内合计可形成不低于 665,032 万元的经营收入。该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15.79 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5.86%。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本息覆盖率测算

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总的预期现金总流入/预期现金总流出为 119.77%，本息覆盖率为 1.65 倍，本项目预期现金流入对投资支出、经营成本及本期债券本息基本实现了覆盖，且覆盖率处于较高的水平。

表 48. 本息覆盖情况测算

单位：万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合计
募投项目现金总流入	120,000	120,440	30,829	30,829	30,829	30,829	30,829	30,829	30,829	17,162	473,405
公司自有资金	70,000	70,440	-	-	-	-	-	-	-	-	140,440
债券募集资金	50,000	50,000	-	-	-	-	-	-	-	-	100,000

项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	-	-	30,829	30,829	30,829	30,829	30,829	30,829	30,829	30,829	17,162	232,965
募投资项目现金总流出	127,200	127,640	17,284	16,684	16,084	15,484	19,884	19,651	19,939	17,805		395,257
投资支出	120,000	120,440	-	-	-	-	-	-	-	-		240,440
运营期成本 (不含利息,含税费)	-	-	1,284	1,284	1,284	1,284	1,284	1,951	3,139	1,905		13,417
债券本息偿还	6,000	6,000	16,000	15,400	14,800	14,200	18,600	17,700	16,800	15,900		141,400
现金流入/现金流出(%)	95.24	95.25	178.36	184.78	191.67	199.10	155.04	156.89	154.62	96.39		119.77
本息覆盖率(%)	-	-	192.68	200.19	208.30	217.11	165.75	174.18	183.51	107.94		164.76

注：(1) 本息覆盖率=项目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债券本息偿还*100%

四、债务偿还压力测算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偿债压力测算情况如下：

表 35. 债券存续期有息负债偿还压力测算

单位：亿元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3.7	10.75	0.8	0.65	4.6	1.26	-	-	-	-	-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	-	-	-	-	1.26	-	-	-	-	-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	-	-	-	-	-	-	-	-	-	-
资管计划偿还规模	-	-	-	-	4.1	-	-	-	-	-	-
融资租赁偿还规模	0.4	0.4	0.4	0.2	-	-	-	-	-	-	-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3	10	-	-	-	-	-	-	-	-	-
资产证券化偿还规模	0.3	0.35	0.4	0.45	0.5	-	-	-	-	-	-
本期债券偿付规模	0	0.6	0.6	1.6	1.54	1.48	1.42	1.86	1.77	1.68	1.59
合计	3.7	11.35	1.4	2.25	6.14	2.74	1.42	1.86	1.77	1.68	1.59

注：假设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利率为 6%。

发行人将根据项目借款合同的约定、资金的松紧程度、项目实施进行合理安排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为 30,304.97 万元，其他应收款 283,685.50 万元，对象为铜仁市下属地方政府和市属大型国有企业，完全可以偿付近年到期借款的本息。同时，2017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69.75 亿元，主要是铜仁市政府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持续注入土地资产。土地权属清晰且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主要为商业和综合等，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暂时性兑付困难，发行人完全可以通过处置自身合法拥有的未抵押的土地资产，以保证债务的如期偿付。

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81%、30.64%和 33.21%。随着铜仁市市政府对发行人支持力度加大，通过注入经营性资产以及提供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支持，发行人债务融资仍存在较大空间。

综上所述，考虑到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收益和发行人的融资能力，预计发行人可以稳健应对偿债压力。

五、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注册资本40亿元，是铜仁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资产经营的核心主体，承担了梵净山环线旅游公路和民族风情园开发等重点景区的经营管理以及铜仁市主要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铜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铜仁市财政局分别持有担保人35.18%、32.84%、17.91%及14.07%的股份。

2017年6月23日，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贵州省铜仁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担保义务由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36.84亿元，净资产203.55亿元，2017年营业收入9.15亿元，净利润1.8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8亿元。总体而言，担保人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负债率适中，盈利能力较强，资质情况良好，担保能力较强。

（三）担保人发行债券情况

担保人分别于 2012 年和 2015 年发行企业债券，发行额度分别为 12 亿元和 15 亿元，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跟踪评级报告维持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展望评级维持为稳定。

（四）担保人资信情况

1、担保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48.18	25.07	23.11
合计	48.18	25.07	23.11

除上表所示国家开发银行的授信外，担保人在其他银行的授信多为实时授信，即根据贷款项目具体资金需求情况进行实时授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人最近三年均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无违约现象。

2、担保人业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人最近三年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无严重违约现象

（五）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为 83.82 亿元，占 2017 年末担保人净资产的 41.18%。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债券种类、金额：存续期不超过十年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面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担保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担保期限、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 6 个月。

（七）担保人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如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数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则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八）担保协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担保人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为“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16 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需提交担保方股东审议通过。

担保人股东铜仁市财政局与铜仁市公产管理办公室对担保人为 2016 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提供担保的事宜进行了审议，同意梵投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为：本次债券由铜仁市梵净山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概况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以往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通过认真分析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和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

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负责小组、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成立由公司董事长为组长，财务部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债券偿付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安排各项偿债事宜；成立以总会计师为组长，以财务部为主体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偿债资金安排、信息披露、偿债资金划转等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年初对当年应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来源、偿债资金的划付提前做好安排，确保在债券偿付日前 30 个工作日，偿债资金帐户中有足额的资金，以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设立基本财务安排和补充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1、基本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执行。偿债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和募投项目运营产生的效益。

2、补充财务安排

在基本财务安排之外，发行人还将充分利用其它融资渠道和盈利方式筹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包括：通过未使用银行信贷额度筹集外部资金、自身流动资产变现、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政府财政补贴优先用于偿债等。

（四）偿债机制的安排

1、聘请债权代理人

发行人聘请贵阳银行铜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2017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协议约定债权代理人有以下权利：

(1) 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资产状况，发现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 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和忠实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债券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实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3) 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当偿债账户不足以保证债券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可以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4) 债券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债券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同时聘请贵阳银行铜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帐户的监管人，负责监督本期债券的偿付情况、本期债券筹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等事项，对偿债资金帐户资金进行监管，由债权代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偿付相关费用和尚未偿还本息等。

2、设立偿债专项账户

发行人在贵阳银行铜仁分行设置偿债资金账户，并委托该行（监管人）对偿债资金账户进行监管。偿债资金账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并接受监管人的监督管理，在兑付付息日前保证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偿还本息。

3、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 (3)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 (4) 质押资产发生灭失的；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质押的；对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 (5) 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五) 偿债资金来源及保障措施

1、筹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性收入是本期债券主要的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用于铜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该项目本身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铜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建成以后运营收入主要包括管线入廊费、管廊维护费其他收入等。经测算，管廊项目运营期期初七年每年产生的经营性收入约为 30,829 万元，剩余运营期内每年产生的经营性收入约为 17,162 万元，稳定的项目运营收入将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有利的保障。

2、发行人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稳定的收入来源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坚实基础

2015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290.26 万元、42,474.38 和 31,725.48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2,057.85 万元、25,277.84 万元和

21,779.20 万元。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能够有效支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

同时，发行人作为铜仁市本级范围内唯一的自来水供应企业，公司供水量整体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未来，随着铜仁市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服务范围，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这都将有利于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3) 发行人现有资产的变现能够提供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334,040.78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33,467.62 万元。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偿付。

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 697,514.44 万元，均为位于铜仁市中心城区的土地，上述土地变现能力较强。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出售土地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25,000.00 万元和 9,787.39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可以为发行人提供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

(4) 发行人的外部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强有力支持

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公司近三年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通过银行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5) 偿债专户的设立与账户监管是规范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程序的保障

发行人在贵阳银行铜仁分行设置偿债资金帐户、筹集资金使用专项帐户，并委托贵阳银行铜仁分行对筹集资金使用和偿债进行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发行人与贵阳银行铜仁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委托以上银行对本期债券筹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多重监管，从程序上使得发行人对筹集资金使用更加规范。发行人将所取得的偿债资金按计划划入在贵阳银行铜仁分行设立的偿债专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资金，以确保按时还本付息。

(6) 提前还本条款的设置减少了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到期集中兑付的资金压力

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同时，本期债券设置了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年度，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0%；第 7、第 8、第 9、第 10 年度，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15%。因此，本金提前偿还条款的设置可以缓解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压力，也可进一步为本期债券期满如约偿债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收入稳定，偿债措施保障有力，可以充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此外，发行人还将在保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挖掘自身优势，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也将逐步向市场化转型，稳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这一发展思路也将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坚实保障。

(7)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作为铜仁市水利设施建设领域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在资金和资产注入等方面都得到了铜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推动公司资产质量不断改善，投资管理及运营能力不断提升。

本期债券由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 投资者保护条款

为了切实保护本期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发行人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聘请贵阳银行铜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双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了《2017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了《2017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权代理协议》，认可《债权代理协议》双方依据《债权代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权代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一、债权代理协议主要条款

（一）债券发行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3、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债券发行人应当根据《管理条例》、《通知》、《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债权代理人的情况下，债券发行人应该配合债权人及新债权人完成债权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债权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6、债券发行人应该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

7、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券登记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债权人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券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8、本期债券本息不能正常兑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债券发行人承担。

9、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债券发行人应在 10 日内以电话、传真、特快专递等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人，并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1) 债券发行人未按照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到期的本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2) 债券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3) 债券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4) 债券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损失；

(5) 债券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

(6) 债券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

(7) 债券发行人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及/或资产负债率超过 80% 的情形；

(8) 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或终止转让交易；

(9) 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质押、质押资产发生灭失以及对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10)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债券持有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受本协议之约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债券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3、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

4、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获得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

5、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债权代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有关行为。

6、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

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9、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10、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债券发行人提前偿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11、债券持有人和乙方应依法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债券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12、除非依本债权代理协议第 8.3 条约定程序及出现本债权代理协议第 8.1 条约定的事由，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不得撤销对乙方的授权。

(三) 债权代理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资产状况，发现有 4.9 条所列事项等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宜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权代理人应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勤勉和忠实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债券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实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3、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当偿债账户不足以保证债券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时，债权代理人可以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4、债券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代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债券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5、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

6、债权代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债券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权代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利益。

8、债权代理人应按照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9、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权代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该向新债权人移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文件档案。

10、债权代理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11、债权代理人应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债权代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是指所有/任何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债券金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组织。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

持有人会议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知情权、监督权、偿付请求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等权利。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进行干涉。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并接受其中指定的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及发行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义务，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债券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债券持有人会议须公平对待所有债券持有人，不得增加债券持有人的负担。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的情形；
-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整顿、和解、重组、解散及申请破产；
- 4、质押资产发生灭失的；质押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再质押的；对质押资产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 5、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当出现上述第（1）项以外之任一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应在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当出现上述第（1）项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提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提议；

（2）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债权代理人提议；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9、持有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及合计持有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10、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单独或合并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重要关联方及债权代理人，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但其代表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的总额，由其作为代理人代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并行使其他债券持有人的表决权时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程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更换债权代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并主持。此外，若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不召集或未能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持有 20%以上面值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合并持有 20%以上面值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并主持。

2、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一方应将提议召开会议的申请及议案以书面方式告知会议召集人。

3、会议召集人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提议人的资格、议案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等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召集人审议通过的，应在收到提议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及议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该提议人。

4、会议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书面通知中应说明：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列席人员；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登记的时间及程序；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日程及会议议案；
- (5) 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5、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会议召开日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未超过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重新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再次通知后，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仍然不足本期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

6、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后，会议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

议召开日前至少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有权列席的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在延期召开的书面通知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召开。

8、会议召集人应对债券持有人会议制作签到单及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由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签名。

（三）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

3、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即每 100 元人民币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

5、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本期债券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经通过，对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放弃行使表决权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同样具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人员签名确认。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两个工作日内由会议召集人以公告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9、债权代理人应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使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得到具体落实。

10、议案未获通过的，会议召集人应在就会议决议书面通知中作出说明。

11、就会议决议所作出的书面通知的内容中应包括：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债券份额及占债券发行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决议的内容等。

1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利率风险与对策

（1）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且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对策

在设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在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同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分散可能的利率风险。

（二）偿付风险与对策

（1）风险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经营性现金流入。由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周期和运营期较长，管线入廊的时间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会导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的经营性收入不及预期。此外，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对投资者到期收回本息构成影响。

（2）对策

发行人将通过加强本期债券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工程进度，控制运营成本，确实保证工期，创造效益，为本期债券按时足额兑付提供资金保证。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其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注重资本结构的管理，将财务杠杆控制在合理水平，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与对策

（1）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上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2）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 1 个月内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力争使本期债券早日获准上市或交易流通。同时，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与对策

（1）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信用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2）对策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针对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并制定积极的应对措施，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内容按时、足额地提取偿债资金，保证偿债资金帐户内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还，确保企业有一个良好的信用评级水平。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经营管理风险与对策

1、风险

发行人作为铜仁市下属国有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政府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影响到发行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拓展。

2、对策

发行人今后将在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继续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多渠道筹集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运营效率。

（二）资产变现能力较差的风险与对策

1、风险

发行人资产构成中投资性房地产占比较高，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为 697,514.4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63.94%。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位于铜仁市中心城区的建设用地，目前铜仁市区土地成交情况较为理想，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房地产市场可能面临较大的波动，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可能无法快速变现，从而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2、对策

发行人将密切关注铜仁市房地产市场的政策变化及周边土地成交情况，根据市场状况和自身经营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性房地产处置计划，逐步实现优质土地资源的处置变现。此外，发行人还将通过扩大经营规模、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水平等措施降低对土地销售收入的依赖性。

（三）投资项目存在的风险与对策

1、风险

本期债券筹集资金将用于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建设，以上项目总体投资较大，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将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对策

发行人将认真执行招标管理办法，严格实行计划管理，尽量避免工程延期、施工缺陷等风险。此外，发行人还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进一步完

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严密监控，以确保项目建设实际投资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并如期保质竣工。

（四）安全生产存在的风险与对策

1、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供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现有的条件和措施能满足安全法规条例的要求。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依然面临因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关键技术创新不足、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风险。一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对策

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及风险控制手段，做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培训，努力避免安全事故。

（五）水质管理风险与对策

1、风险

公司的供水业务涵盖原水、工业用水及自来水等领域，原水水质对公司的供水水质有重要的影响。一旦发生重大水体污染事故，将可能给公司供水业务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2、对策

一直以来，发行人非常重视并不断加强对原水水质的管理，积极做好水体污染事故的预防工作，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水体污染事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执行水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原水水质符合质量标准，不出现重大质量管理风险。

（六）盈利能力下降风险与对策

1、风险

随着供水和污水业务的发展以及价格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重要的影响，一旦出现设备老化，用水减少，投入过多而收入增长不快，发行人可能会出现盈利能力下降。

2、对策

发行人将持之以恒的将企业运行盈利能力作为企业生产发展的要务，坚持优化成本结构，提高工作效率，扩大服务类别，加强工作管理，应对可能出现的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七）行业经营环境变化风险与对策

1、风险

发行人赖以生存的经营模式是通过为居民和工商业供水和污水处理以及其他与水相关的业务，若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居民和工商业用水大幅下滑，那可能造成经营模式不可持续的风险。

2、对策

污水和供水是城市生产生活的必需品，随着经济的增长和市区人口的流入，很难出现供水使用量与污水使用量下降的情况，短期内行业经营环境不会出现大的变化。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供水的使用量，关注行业变化，积极开拓创新经营模式。

三、与财务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与对策

1、风险

发行人为铜仁市的大型国有企业，供水、污水、代建、按装、土地销售等各项业务较大，与客户之间形成了较多的应收款项，可能会出现应收款项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对策

发行人将对大额的应收款项做好关注与调研，并与对方约定结清时间与方式，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降低应收款项回收的风险。

(二) 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与对策

1、风险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铜仁市当地的大型企业以及铜仁市属政府机构，如果出现对方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导致其他应收款的回收出现一定的风险。

2、对策

发行人将密切注意对手方的经营状况和信誉情况，并于对方约定其他应收款的还款时间和还款进度，必要时请铜仁市政府协调回款。

(三) 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与对策

1、风险

发行人承担铜仁地区供水、污水处理相关的各项业务，并将承接铜仁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项目，这可能会导致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高。

2、对策

发行人的供水、污水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等各项业务均有一定的公益性质，市政府不仅在各项目建设上给予资金方面的支持，也将在发行人融资时提供各类便利，并通过政府补贴、政府拨入资产等形式，做大发行人的资产与收入，从而降低资本支出增加可能造成的风险。

（四）受限资产占比较大风险与对策

1、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是用于融资和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固定资产等机械设备，规模较大。

2、对策

发行人未来将更采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降低受限资产规模。

（五）公允价值变动对利润影响较大风险与对策

1、风险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大，主要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若当地土地市场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2、对策

发行人未来将提高自身经营能力，依靠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当地土地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加快投资性房地产的处置，降低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风险与对策

1、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土地销售业务占比较大。

2、对策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提高自身经营能力，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

四、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与对策

（一）产业政策风险与对策

1、风险

目前，水务行业受到我国政府的政策支持：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加强对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和“积极推进水价改革”等一系列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的新政策、新举措。这些举措充分反映了新形势下水务行业的战略地位，也体现了国家加强水务行业建设的决心。在“十三五”期间，水务行业将迎来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是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产业政策可能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今后国家或地区可能根据当地的行业需要，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新的战略规划以及区域调整，从而影响发行人在水务事业运营方面的经营效益。

2、对策

发行人的行业属于公共事业行业，该行业具有稳定收益的特征，发行人将努力提升自身的经营能力，降低成本，充分发挥投资能力，通过资源整合提升自身的偿债能力。同时，公司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从而抵御外部经济环境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二）经济周期风险及对策

1、风险

发行人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土地，其开发整理规模和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均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2、对策

发行人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虽受到一定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但随着铜仁市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社会对基础设施和土地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持有土地的变现能力也会逐步增加，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水务行业基本不受经济周期变化的影响。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评级观点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联合资信基于对发行人的运营环境、经营和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银行各类授信额度 1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26 亿元。授信明细情况如下：

表 49.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发行人已获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农业银行锦江支行	10,000	0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贵州铜仁市分行	15,000	15,000	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15,000	72,400	42,600
合计	140,000	87,400	52,6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均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无违约现象。

（二）发行人业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无严重违约现象。

（三）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于 2014 年 11 月发行了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发行时票面年利率为 9.5%，期限为 3 年期，附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已按期付息与还本，无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本金的事实。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发行了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发行时票面年利率为 6.93%，期限为 3 年期，附第二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已按期付息并接受投资者回售，无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事实。

发行人子公司贵州省铜仁供水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发行了铜仁供水公司供水合同债券资产支持计划，总金额 2 亿元，不超过 5 年期，发行人子公司已按期付息，无违约或延迟支付利息的事实。

三、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一）基本观点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铜仁市水利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供排水业务运营主体。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在区域发展环境、盈利能力及地区业务专营性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方面得到铜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联合资信同时也关注到，公司代建业务和土地整理业务稳定性较差，收入规模有所下降等对其整体偿债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在建及规划的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陆续投产，公司供水、污水处理收入规模有望持续增长，盈利水平有望提升，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债券附提前偿还条款，将有助于减轻公司集中偿付压力，且公司募投项目未来经营现金流入量对本期债券保障程度较好；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净山投资”）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联合资信评定，梵净山投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pi**，评级展望为稳定，梵净山投资担保能力强，可进一步保障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公司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安全性高。

（二）优势

1. 供水行业是与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基础产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作为铜仁市唯一的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具有很强的专营性，且近年来政府对公司政策支持、资产注入支持力度较强，为公司经营提供良好的环境。

2. 本期债券设置分期偿还条款，有助于缓解公司未来的集中偿付压力；募投项目收入较为稳定，对本期债券本息偿还覆盖较好。

3. 本期债券担保方梵净山投资作为铜仁市重大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平台，其发展得到铜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资产规模大，担保实力强。

（三）关注

1. 公司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高，且以投资性房地产为主，资产流动性偏弱。

2. 公司营业收入中土地出让业务和代建业务稳定性较差，收入规模波动性较大。

3. 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对营运资金形成一定占用。

4.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规模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在企业年报披露后 3 个月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贵州驰铭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该所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了《关于 2018 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经合理查验，驰铭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请取得了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4、本期债券筹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且获得了必要的批准。

5、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主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作为主承销商。

7、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企业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资格。

8、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系签署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式完备，且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约定是一致的，不存在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各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驰铭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发行人尚需就本期债券的发行以及债券利率等有关发行方案的事项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核准，发行人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并争取尽快获得批准。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出资人批复；
- (三) 《2018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 (四) 发行人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五) 发行人2014年-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六)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七) 贵州驰铭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 (九)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铜仁市梵净山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张凯

联系人：张华夏

联系电话：0856-5583508

传真：0856-5219276

邮政编码：554300

(二)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26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劳旭明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http://www.ndrc.gov.cn/>

(二)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http://www.chinabond.com.cn>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http://www.sse.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18年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18 楼	滕白桦	021-68761616
2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 19 层	杨辉	021-63898610
3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第 23 层	朱恒祥	0755-21376888

附表二：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049,737.72	1,044,938,024.67	490,716,819.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61,446,104.00	-	-
预付款项	32,921,039.03	22,055,648.26	295,655,964.48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36,855,044.09	1,619,476,234.42	712,742,67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731,552.20	2,615,817.39	2,591,07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04,328.96	95,983.99	245,627,322.69
流动资产合计	3,340,407,806.00	2,689,181,708.73	1,747,333,856.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9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315,352,407.61	320,539,956.62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6,975,144,363.00	6,844,817,470.00	6,440,704,800.00
固定资产	259,288,116.89	237,673,875.32	217,772,684.32
在建工程	205,270,156.84	203,403,484.96	136,137,832.48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935,322.26	3,066,570.45	2,551,061.4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1,053.15	3,967,334.28	2,644,182.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9,029,012.14	7,613,281,142.62	7,120,350,517.73
资产总计	10,909,436,818.14	10,302,462,851.35	8,867,684,373.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705,328.47	131,516,818.46	178,881,047.84
预收款项	22,178,276.01	19,882,272.97	23,577,388.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2,499,173.81	1,911,686.50	1,253,154.25
应交税费	137,751,015.62	131,375,191.35	116,219,583.94
应付利息	6,820,815.28	20,808,722.45	11,345,029.17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35,703,567.74	68,808,316.73	64,062,865.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7,000,000.00	479,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427,658,176.93	853,303,008.46	635,339,069.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6,181,816.00	728,324,085.00	171,778,630.00
应付债券	-	1,000,000,000.00	1,3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46,540,773.97	275,540,773.97	137,002,746.70
专项应付款	184,018,774.00	163,884,791.67	183,561,500.00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958,854.25	135,998,300.00	133,977,6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5,700,218.22	2,303,747,950.64	1,926,320,526.70
负债合计	3,623,358,395.15	3,157,792,273.39	2,561,659,595.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873,000,000.00	5,873,000,000.00	891,000,000.00
资本公积	98,136,932.94	98,136,932.94	4,498,136,932.9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91,526,593.66	77,847,024.72	62,662,247.0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23,414,896.39	1,096,427,934.59	854,225,598.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7,286,078,422.99	7,145,411,892.25	6,306,024,778.09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6,078,422.99	7,145,411,892.25	6,306,024,77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0,909,436,818.14	10,302,462,851.35	8,867,684,373.86

附表三：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7,254,793.44	424,743,795.13	432,902,637.40
其中：营业收入	317,254,793.44	424,743,795.13	432,902,637.40
二、营业总成本	190,992,806.95	366,273,435.88	447,557,455.72
其中：营业成本	123,789,390.13	193,641,593.18	310,904,900.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6,995.51	7,641,874.85	21,787,842.28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33,005,530.99	34,416,152.25	46,025,673.99
财务费用	32,675,772.58	133,879,293.14	71,852,957.55
资产减值损失	-1,334,882.26	-3,305,477.54	-3,013,918.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271,467.00	8,082,600.00	146,467,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69,845.22	101,369.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5,366,014.7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1,899,468.27	67,922,804.47	131,914,451.54
加：营业外收入	117,712.33	190,535,498.13	129,226,200.40
减：营业外支出	697,378.12	1,089,599.25	73,991.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319,802.48	257,368,703.35	261,066,660.53
减：所得税费用	43,527,832.26	4,590,320.37	40,488,197.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791,970.22	252,778,382.98	220,578,46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791,970.22	252,778,382.98	220,578,463.34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7,791,970.22	252,778,382.98	220,578,463.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791,970.22	252,778,382.98	220,578,463.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附表四：发行人 2015-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242,921.16	429,948,833.02	437,102,15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99,538.03	424,93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557,510.47	738,749,812.98	262,117,38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800,431.63	1,169,298,184.03	699,644,481.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93,942.06	72,844,752.91	73,596,67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02,603.96	33,793,223.75	37,513,62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66,472.66	8,978,226.23	10,082,01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192,497.71	1,523,780,475.97	878,839,88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855,516.39	1,639,396,678.86	1,000,032,20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55,084.76	-470,098,494.83	-300,387,724.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3,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3,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798,316.22	67,541,52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	253,801,316.22	67,541,52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659,672.93	203,817,227.03	109,704,56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955,426.00	5,000,000.00	24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591,701.76	199,196,36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615,098.93	239,408,928.79	551,900,92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75,098.93	14,392,387.43	-484,359,40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2,000,000.00	8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4,000,000.00	940,000,000.00	1,24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773,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773,000.00	1,522,000,000.00	1,3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3,142,269.00	345,350,545.00	133,313,692.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724,134.16	157,559,103.79	66,144,909.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9,163,039.00	21,447,00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866,403.16	512,072,687.79	220,905,608.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06,596.84	1,009,927,312.21	1,111,094,39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47,946.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0,723,586.85	554,221,204.81	326,595,212.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773,324.57	490,716,819.86	164,121,60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3,049,737.72	1,044,938,024.67	490,716,819.86

附表五：担保人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4,346,133.37	4,964,604,132.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4,567,100.00	51,567,1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72,378,147.13	877,816,215.46
预付款项	254,614,909.73	20,668,726.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723,505,445.52	10,152,469,685.51
存货	21,580,658,128.79	21,546,391,736.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5,300,220,364.54	37,613,517,596.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23,715,908.54	52,492,691.07
长期股权投资	3,535,155,000.00	2,579,0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1,702,004.76	142,058,849.00
固定资产	191,501,953.39	95,253,028.58
在建工程	938,379,205.95	465,771,390.0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2,114.35	

无形资产	12,436,332.56	12,883,443.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82,622.65	1,176,42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26,810.63	7,239,159.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500,000.00	574,972,008.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4,221,952.83	3,930,876,990.94
资产总计	43,684,442,317.37	41,544,394,587.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4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500,000.00
应付账款	349,828,350.20	159,114,148.26
预收款项	11,288,988.10	9,566,493.47
应付职工薪酬	1,086,927.58	74,627.72
应交税费	1,031,824,502.66	1,011,621,370.71
应付利息	119,116,685.42	125,579,300.00
应付股利		790,778.93
其他应付款	4,061,309,813.45	5,883,117,480.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3,000,000.00	399,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87,455,267.41	8,096,364,199.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32,000,000.00	6,795,090,000.00
应付债券	1,971,641,918.92	2,206,911,399.22
长期应付款	5,125,743,446.74	4,244,093,142.4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81,043.95	12,107,41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41,866,409.61	13,258,201,960.06
负债合计	23,329,321,677.02	21,354,566,159.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526,800,000.00	8,55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9,643,657,436.58	9,612,657,436.5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5,684,445.40	198,840,651.52
未分配利润	1,909,123,730.64	1,765,042,236.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95,265,612.62	20,134,340,324.54
少数股东权益	59,855,027.73	55,488,10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55,120,640.35	20,189,828,427.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84,442,317.37	41,544,394,587.56

附表六：担保人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915,049,099.27	757,270,691.36
其中：营业收入	915,049,099.27	757,270,691.36
二、营业总成本	862,423,568.84	646,706,035.70
其中：营业成本	796,049,413.00	616,568,287.45
税金及附加	13,506,132.71	10,074,211.61
销售费用	673,610.31	186,424.15
管理费用	36,038,251.87	29,914,889.01
财务费用	-28,097,363.46	-29,115,827.52
资产减值损失	44,253,524.41	19,078,05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90,837.00	2,080,921.00
投资收益	9,025,362.36	2,756,98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40,021,162.00	
三、营业利润	204,162,891.79	115,402,562.96
加：营业外收入	42,087.60	150,001,80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353,138.52	417,806.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02,851,840.87	264,986,565.77
减：所得税费用	15,852,700.39	20,332,496.55
五、净利润	186,999,140.48	244,654,06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632,216.14	243,669,440.36
少数股东损益	4,366,924.34	984,628.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999,140.48	244,654,069.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632,216.14	243,669,44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6,924.34	984,628.86

附表七：担保人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6,434,195.95	400,973,229.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31,846.72	928,695,70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6,266,042.67	1,329,668,934.8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9,190,176.07	698,246,19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97,927.08	13,576,22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58,892.83	5,551,627.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562,200.58	464,188,74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7,109,196.56	1,181,562,79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843,153.89	148,106,139.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16,734.95	2,756,986.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25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416,734.95	261,756,986.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4,724,504.64	14,932,21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8,125,000.00	1,8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000,000.00	45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849,504.64	2,307,432,21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432,769.69	-2,045,675,23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7,000,000.00	6,731,102,083.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3,911,098.41	1,979,659,693.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0,911,098.41	11,210,761,776.3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91,200,000.00	2,296,0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19,503,006.77	604,913,028.29
其中：子公司分配给少数股东的股息	1,956,544.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53,190,167.40	3,281,696,36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3,893,174.17	6,182,639,39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982,075.76	5,028,122,380.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0,257,999.34	3,130,553,28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4,604,132.71	1,820,300,843.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4,346,133.37	4,950,854,132.71